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9.7.14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肆、頒獎

一、頒發 108 下學期新北市科展競賽成績優異指導教師獎狀

競賽名稱	獎項	指導老師
108 學年度新北市科展競賽(物理與天文學科)	特優國展	蘇郁茜
108 學年度新北市科展競賽(物理與天文學科)	特優國展	李瑋舒
108 學年度新北市科展競賽(地球與行星科學科)	優等	李佳芳
108 學年度新北市科展競賽(植物學科)	甲等	賴雪蕙
108 學年度新北市科展競賽(物理與天文學科)	佳作&團隊合作	茅崇德
108 學年度新北市科展競賽(物理與天文學科)	佳作&團隊合作	楊智超

二、頒發指導同學參加新北市科展獲獎累積滿 5 年指導老師獎狀

名稱	獎項	指導老師
指導同學參加新北市科展獲獎累積滿 5 年	資深優良指導教師獎	趙健雄

三、頒發 108 下學期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中小論文寫作指導老師獎狀

組別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小論文寫作	210 黃郁庭、莫昊翰	優等	茅崇德、楊智超
小論文寫作	105 劉芫岑	甲等	梁瓊文
小論文寫作	203 洪唯中	甲等	吳書萍
小論文寫作	219 李典陽	甲等	郭兆平
小論文寫作	320 張玳瑋、鄭家淇	甲等	張淑惠

四、頒發 108 下學期參加閱讀心得指導老師獎狀

組別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閱讀心得寫作	101 顏詠婕	特優	官廷森
閱讀心得寫作	102 朱芳瑩、鄭雅文、曾善美	特優	官廷森
閱讀心得寫作	105 劉芫岑	特優	陳盈宏
閱讀心得寫作	106 簡卉妤	特優	溫雅茹
閱讀心得寫作	202 林加力、陳薇仔	特優	吳書萍
閱讀心得寫作	203 彭衣瑄	特優	吳書萍
閱讀心得寫作	302 黃郁凌	特優	
閱讀心得寫作	101 洪詠嫻、陳柏元、黃睿矜、辛恩	優等	官廷森
閱讀心得寫作	102 凌立馨	優等	官廷森

閱讀心得寫作	116 吳孟珮	優等	
閱讀心得寫作	120 蕭貝佳	優等	潘樺
閱讀心得寫作	201 高劭瑜	優等	廖家儀
閱讀心得寫作	320 胡可兒	優等	賴宜玲
閱讀心得寫作	101 林祐頡、張佑筠、蔡妮樺、盧筠沁	甲等	官廷森
閱讀心得寫作	102 呂芝芸、張睿晴、黃文妍、陳允謙、劉怡萱	甲等	官廷森
閱讀心得寫作	106 陳亮妤	甲等	溫雅茹
閱讀心得寫作	120 廖又儀、詹力恩、花湧惠、李丞嫻	甲等	潘樺
閱讀心得寫作	202 邱薇年、侯昀希、陳若希、廖昭虹、賴俊維、儲令瑀	甲等	吳書萍
閱讀心得寫作	203 洪唯中	甲等	吳書萍
閱讀心得寫作	204 汪欣儀、郭彥均、潘品蓓、蔡亞宸	甲等	吳書萍

五、【頒發在校服務資深教職員工之獎勵】連續在校服務屆滿 20 年、10 年人員：

序號	姓名	職稱	到校年資	獎勵金
1	劉文光	教師	連續在校服務屆滿 20 年	\$2,000
2	劉志芳	教師	連續在校服務屆滿 20 年	\$2,000
3	賴俊忠	教師	連續在校服務屆滿 20 年	\$2,000
4	謝嘉宸	教師	連續在校服務屆滿 20 年	\$2,000
5	吳冠進	職員	連續在校服務屆滿 20 年	\$2,000
6	蔡敏琳	教師	連續在校服務屆滿 10 年	\$1,000
7	顏婉君	教師	連續在校服務屆滿 10 年	\$1,000
8	王繪茹	教師	連續在校服務屆滿 10 年	\$1,000
9	許家銘	教師	連續在校服務屆滿 10 年	\$1,000
10	陳昱蓉	教師	連續在校服務屆滿 10 年	\$1,000
11	蔡玫芳	教師	連續在校服務屆滿 10 年	\$1,000
12	蘇意嵐	教師	連續在校服務屆滿 10 年	\$1,000
合計	共 12 名			

※歡送退休同仁：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

國文科－游雅婷老師
 數學科－賴俊忠老師
 公民與社會科－王治中老師、許秀連老師
 化學科－劉奕昇老師
 幹事－鄭曉雲小姐
 教官－林怡芬教官

伍、主席報告

這學期是非常特別的一個學期，寒假中因為疫情而延後開學，以致到七月中旬酷熱的夏季仍未放暑假，因疫情而攪亂生活作息，終於在期末逐漸回穩，謝謝大家的協助與配合，讓這學期能順利的完成。

這學期因為疫情許多校際比賽及國際交流活動暫停，但板中學生對外的比賽仍有佳績，感謝所有老師的指導。今年高三的同學在繁星、大學申請及國際升學也有亮麗的成果，期待暑假指考分發的佳績。今年是 108 課綱上路的第一年，本校的課程多次獲得外界的讚賞，無論在學生自主學習、探究精神、校必與多選的成果等，都有具體豐碩的成果。但學生的表現落差增大，積極主動的學生表現傑出，令人欣喜；不主動積極的學生，在課堂手遊昏睡，無視於老師的努力，針對這部分，我們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來引導學生。針對 108 課程的評鑑及課程成果等的寶貴經驗，再進行逐步的微調，作為 109 的基礎。

暑假中，除了高三暑輔及重修，有許多學校自辦的營隊，如機器人營隊、APCS 課程、FRC 營隊、創客課程、高一新生接軌板中工作坊及高三志願選填輔導等，感謝大家犧牲假期，讓學生有豐富的學習機會與資源。

板中校園環境改善也正持續進行中，這學期完成大辦的老師休息室，及老舊眷舍改建的 PCBOX、嶄新的攀岩場、教室資訊及網路環境更新，暑假中也會有資訊講桌更新。我相信這幾年，校園環境的持續進步，師生應該都很有感。謝謝各處室努力爭取經費及規劃，也感謝總務同仁執行工程的辛苦。明年我們要爭取體育館的規劃設計，希望順利經費到位，在幾年內完成興建。

每年都會有老師離退，感謝在板中服務的老師們，奉獻青春歲月給板中學子，期待板中的新血老師延續菩提園的優質傳統，發揮創意與教育愛，以學生的學習為最優先。109 學年度因部分主任另有生涯規劃，也有行政異動，也希望各位多給予同仁支持鼓勵。

板中是非常溫暖的園地，但也是非常有歷史和規模的學校，無論擔任授課、導師、課諮師、科召、各委員會委員、組長、主任等在各個崗位上的同仁都是付出很多。隨著校園結構的改變，教官逐步退出校園、學生的權益受到重視、教師輔導與管教的作為受到挑戰，每位同仁都辛苦了。常有人問我，板中為何能持續發展創新教學與課程、承接教育部局的專案，我總是回答，板中的老師就是板中最大的資產，我們用正向的態度面對每一天的日常，忘記學期中小小的不愉快，利用假期蓄積能量，109 學年度又是嶄新的開始，繼續加油打拼，感謝大家一起共同努力，謝謝大家！

陸、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新課綱相關：

1. 本校課程計畫經教師提交經課發會修正，已送出新課綱 108 和 109 課程計畫。
2. 本校教師與兼職行政教師持續參與教育部、教育局各項新課綱研習，並於各種研討會、高優季刊、會議等進行發表，亦有各科教師受邀前往全國各校演講，另透過前導計畫參訪北中南東四區各高優前導學校，推動績效獲得全果各校與高優總計畫肯定，是推動新課綱高中領頭羊。新年度本校連續第四年獲得高優和高優前導學校補助，總補助金額約 450 萬，提供本校推動新課綱各種經常門與資本門費用使用。
3. 因應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之取向，近幾年陸續成立校內跨科社群，包括校必社群、素養導向社群、課諮師社群、東南亞文化共備社群(社會科探究與實作社群)、自然科探究與實作社群、雙語教學社群、生命教育共備社群(今年之教卓社群，將轉型為彈性學習共備社群)等，跨校的表達力與口語思辯社群，參與社群的教師比例約 80%，邀請尚未參與社群的教師可以擇一共襄盛舉。
4. 本校規劃新課綱彈性時間學生自主選擇自主學習、增廣補強課程、選手培訓、學校特色活動等學習內容。根據學生抽查口訪，學生期待彈性時間微課程可以多種類別開設，並且符合學生需求，未來仍鼓勵教師於彈性時間多開設微課程。
5. 近幾年申請國教署新課綱空間活化計畫，陸續改建文化情境教室、創意論壇教室、表達力教室、老舊眷舍(PCBox)、人文社會教室(整建中)等，歡迎老師們充分使用。
6. 本校開設多種多元選修課程，加深加廣課程，仍欠缺部分專門科目授課師資，請踴躍推薦間課師資，以完備本校新課綱多元開課教師資源。

二、招生與升學

1. 今年截至目前大學升學榜單概況：
◆特殊選才：1 人-309 白同學-成大資工系

- ◆繁星推薦：37人-其中國立大學共計22人，台大4人、清大2人、政大1人、成大1人、師大1人、中央2人、中興2人、中正1人。
 - ◆個人申請：279人-其中國立大學共計157人，台大7人、清大11人、交大7人、政大12人、成大8人、師大22人、中央9人、中興6人、中正5人。
 - ◆四技申請：15人-其中國立科技大學共計11人，台科大4人、北科大5人。
 - ◆「身障甄試」錄取總人數12人
 - ◆「原住民師資保送甄試」1人，錄取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資訊組
- 榜單分析：繁星上榜總人數增加，個人申請持平，整體表現較去年正成長。
2. 國中升高中狀況分析，優免招生69人，最高分數32.8，正備取報到率100%，報到分數較集中，約29.8。相較於去年優免未招滿，表示新北學生在地就學比例提高，對本校信心亦大幅提高，感謝本校校長與所有教職員的努力。免試入學招生622人最高33.6，分數集中29.6分(最低28.6需比序)本學期十餘次招生宣導，感謝各處室同仁協助宣導。

三、資優班導師遴選

1. 今年度成立語資與數資導師人才庫，兩班導師已於5月中前遴選完畢，數資與語資人才庫會議人數各維持五人以上。
2. 因應教師提議需提出數資導師遴選比例相關實施辦法，會議中議決搭配人才庫無法運作時使用，因此不在期末前完成辦法修訂，容後再議。
3. 教育局來文同意語文資優班自110年起停辦，因此語資班導師人才庫於本期末解散。

四、外師聘任相關事宜

1. 感謝英文科協助，本年度擴大辦理外師考評辦法，經考評外師Steve新年度續聘，然其另有高就，因此本期末之前將另聘外師。
2. 外師Andrew因聘約到期，因本校制度未實施中師協同教學，新北市外師申請計畫未通過。未來將轉向，由一位口說中師偕同新聘外師進行小班口說分級教學。
3. 新年度由中師協同全英文口說課程，規劃相關成果發表與課程目標，期待精進外師口說課程品質。

五、D.School 與 DT 聯盟

1. 本校自106年起申請新北市生活科技創意廊帶旗艦級計畫通過，陸續獲得約550萬補助，整修生科館部分教室，推動新北市D.School 與DT聯盟計畫。
- 全區5/28日召開聯盟十幾所學校(跨國小、中、高、大學)第一次會議，進行友校相見歡與參觀電幻一號所。
2. 會議中討論發展方向以教師增能、學生分組探索學習、多元主題學習、多主題競賽等方式舉辦課程與活動。
 3. 鼓勵本校師生參與本計畫各種師生研習與活動，期待提升設計思考、解決問題、動手製作的教材教案設計與能力。
 4. 自去年起成立的D. School 社群已陸續舉辦近30場的研習與活動，鼓勵本校教師參與社群。

一、D. school 名稱		板橋高中		二、D. T. 聯盟名稱		愛 寇 新 北 (Eco-New Taipei City)	
三、聯盟學校							
Techshop (3 所)		樹林高中		自強國中		重慶國中	
服務學校 (6 所)		板橋國小		板橋國中		華僑高中	
		新埔國中		光復高中		陽明大學	
四、諮詢委員		學校	台灣藝術大學	系所	多媒體動畫藝術	姓名	張維忠教授
		學校	臺灣師範大學	系所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	姓名	張玉山教授
五、合作單位 (本列填寫事項可依貴聯盟發展情形自行增加)		名稱		D/S one 電幻一號所			
		合作效益		結合全國第一座綠能展示館，帶領學生探討綠能與環境永續發展。			
		名稱		台灣藝術大學			
		合作效益		運用多媒體動畫，製作環境永續發展相關影片。			

	名稱	臺灣師範大學
	合作效益	帶領學生以生科「做、用、想」原則製作綠能作品。
六、發展主題說明 (可依貴聯盟發展增減右列事項)	(一) 主題名稱：愛蔻青春(Eco-Young) (二) 發展緣由：在 2020 年的今天，地球環境日趨惡化，隨之爆發的疫情更使眾多工廠停工，卻也讓地球有了喘息的機會，恰逢 4/22 世界地球日，看到了多年未見乾淨的地球，因此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全力帶領新北各校投入地球環境與綠能的永續發展。 (三) 發展策略：1. 結合電幻一號所，舉行教師增能研習與學生學習課程。 2. 結合臺灣師範大學，師生一同製作綠能相關作品。 3. 結合台灣藝術大學，製作環境永續發展影片。 (四) 發展效益：1. 學生作品 50 件 2. 結合作品製作微電影上傳 youtube，點閱率達 3000 人次	
七、亮點行銷 (本表請各校先行填寫，倘有衝突將於 27 日會議討論及協調)	行銷月份	2021 年 4-5 月
	行銷主題	世界地球日永續發展
	行銷內容簡述	1. 前置綠能學習成果微電影上線 2. 於世界地球日在 D/S one 電幻一號所展示成品 3. 相關作品與微電影，於 5 月結合本校校慶宣傳

六、國際教育相關

1. 由教務處辦理的香港、英國、中國科學營等移地學習，今年因疫情取消，待疫情過後再行聯繫。
2. 今年度已整理出本校國際升學十餘所大學招生與升學時程、入學門檻、推薦方式等資訊，以利本校學生使用，感謝吳柔儀老師協助。
3. 今年成立本校雙語社群，目前約 20 人參加，為 2030 國家雙語教育進行準備，往後預計每 1-2 月進行一次共備與增能研習。
4. 近年來與忠欣公司合作的多種假日語文增能優惠學習，每年皆有上百位學生參與，可望續辦嘉惠學子。目前洽談教師英文檢定優惠方案中。
5. 新北市教育局與內華達州推動雙學位計畫，自下學年起，將新增此學習管道。

七、其他

1. 本校創客師生社群感謝顏婉君老師負責規劃與實施多年，成效卓著。原本預定今年五月將擴大主辦與故宮合作的創客市集計畫，因疫情將延至下學期 11 月辦理，屆時邀請本校師生共襄盛舉。
2. 教育局和 snapask 系統簽約，本校可運用範圍將以中低收入或住家偏遠學生為優先。
3. 感謝校長帶領課程與教學領導，以及全校教職員共同努力，讓教務業務推動順利並且諸多亮點，期待板中越來越好，再次感謝。

教學組

一、本校優異表現：

- (一) 恭喜本校「菩提園丁」教師團隊(林麗雲、黃宏達、田憶萍、林怡君、黎曉萱、王巍潔、白依淳、陳若潔)榮獲新北市教學卓越獎高中職組特優，將於月底代表本市出戰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全國賽。
- (二) 恭喜本校同學參與中華民國作文教育學會主辦第 60 屆全國徵文比賽榮獲佳績：
 1. 120 劉士綸榮獲高中組一年級第二名。
 2. 120 鄭羽彤榮獲高中組一年級第三名。
 3. 120 李丞嫻榮獲高中組一年級佳作。
 4. 120 花湧惠榮獲高中組一年級佳作。

二、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

- (一) 本學期執行新課綱成效良好，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彈性學習(增廣補強課程)學生及家長多給予正面評價，亦有多所學校前來了解本校運作狀況。感謝各位老師們的支持與配合。
- (二) 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注意事項：
 1. 本學期高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學習成果最後提交時間為 7/21(二)，煩請任教高一的老師們(含兼課及外聘老師)即日起可以進行線上認證，建議老師提早要求學生上傳完畢、提早認證，避免學生上傳錯誤卻因為放假來不及補救的狀況，並於 7/22(三)至 7/28(二)期間再次確認已完成所有學習成果的最後線上認證。若未完成認證將使學生無法上傳成果至學習歷程檔案中央資料庫，影響學生升學權益，請務必留意。
 2. 109 學年度高一、高二均需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因此敬請老師們利用暑假期間，參考先前教學組提供之大學端重視的能力與特質等等資料(於教師專區→教學組)，構思能幫助學生豐富學習歷程的作業規劃。

- (三)新課綱相關資料：本校校網左邊「板橋高中 12 年國教新課綱專區」進入，內有校訂必修、多元選修課程大綱、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資料，歡迎老師參閱也鼓勵學生及家長多多利用，網址：<https://reurl.cc/Ob8A1g>
- (四)第八節輔導課：109 學年度：高一不開輔導課；高二擬開輔導課之科目為：物理、化學，本案稍後請各位討論；高三依往例辦理。
- (五)暑期輔導課：預計於 7 月 22 日(三)公告暑期輔導課課表。暑期輔導上課時間為 7 月 27 日(一)至 8 月 14 日(五)。
- (六)高一二重修報名時間為 8/3(一)、8/4(二)上午 9 點至 12 點，上課時間為 8/10(一)至 9/11(五)。感謝老師們協助開課。
- (七)彈性學習：
1. 感謝老師們貢獻專長開設課程，給予高一學生多元的學習機會，鐘點費目前核算中，如有疑問請洽教學組。同時也期待老師下學年踴躍開課，讓高一、高二的學生都能有更豐富的學習機會。
 2. 下學年度高二全學期授課開課方式經 7/1 課發會決議如下：每類群自成班群：一類群 2 班跑三組課(國 1 英 1 數 1)；二類群 6 班加上語資班共 7 班跑九組課(國 3 英 3 數 3)；三類群 5 班跑七組課(國 2 英 2 數 3)；四類群 5 班加上數資班共 6 班跑九組課(國 3 英 3 數 3)。感謝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教師的協助。
- (八)學生選課：北科大選課系統和學籍系統連動，需待八月始能讓學生選課，需選課程如下：
1. 高一：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彈性學習全學期授課(英語口說)。
 2. 高二：第二外語(一二類群)、多元選修、彈性學習全學期授課(國英數擇一)。
 3. 選修課人數：以跑班學生母數平均分配至各班為原則。
- (九)敬請 109 學年度需申請排課需求的老師盡速備妥相關公文資料告知教學組以利八月初進行排課事宜。

三、試務相關事宜：

(一)請各位教師於監考時務必注意下列事項：

1. 學生如有任何違規事項，請務必立刻制止，告知學生已被登記違規，並請詳細記錄於監考紀錄表上。教學組將作為懲處依據。
2. 請確認應試人數，紀錄於監考紀錄表上。
3. 確實計算答案卡及答案卷的數量正確無誤後簽名。
4. 依據考試規則，考試開始之後如遲到逾十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考試期間考生不得離開試場，逾三十分鐘後始得交卷。先交卷者，必須離開考場，亦不得在教室走廊逗留。請監考老師協助驅趕逗留在走廊之學生。

(二)補考：本學期補考訂於 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舉行，請命題教師於補考當天至教務處領取試卷批閱及繳交成績。

(三)請尚未上傳段考素養題型的命題老師協助上傳：依據 109 年 4 月 17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90680760 號函，本市公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 108 學年度定期評量，可採漸進式於各領域學科試行 5-10%比例自行命題素養導向題型。題型內可局部參考大考中心公開之示例，以每個領域學科每次定期評量至少上傳一題跨領域或跨科示例，不限制年級、題型、題數與範圍。請各科命題老師於每次定期考上傳素養題型分析表。教師專區→教學組→素養導向試題→各考科(檔名請用「學年度-學期-考次-年級科目-跨科/領域」，例：108-2 板橋高中第二次定期評量高二國文科示例(跨歷史科或跨社會領域)。

四、實習教師相關事宜：感謝本學期實習教師黃奕瑄的協助與幫忙，也感謝同仁們的指導與提攜。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十位實習老師，勞請大家多多照顧。

學科	實習老師姓名
國文	蕭于欣
國文	楊翊翮
國文	吳宛蓉
英文	邱冠承
數學	王秉立
數學	曾威儒
化學	郭俊廷
地理	史修慧

生物	仇鵬愷
體育	林科宇

五、非常感謝全體同仁一年來的協助與配合，這一年當中許多思慮不周的地方也感謝各位的提醒與幫忙才讓教學組業務推動順利，祝福大家暑假愉快，謝謝！

註冊組

- 一、提醒各位老師高一、高二期末考及平時成績登錄，至 109.07.17(五)截止，煩請各位老師儘早登錄成績。若有學生缺考且於登錄截止日期前未完成補考，成績以 0 分計。
- 二、本學期補考名單於 109.07.21(二)公告，並於 109.07.24(五)舉行補考：
 1. 統一補考分數之登錄採書面登分，請負責命題的老師於補考後一個工作天 109.07.27(一)中午前至教務處閱卷登分。
 2. 自行補考科目請於 109.07.27(一)中午前將補考成績繳回註冊組，否則視同無補考成績，以期末成績計算。(可至註冊組填寫「自行補考登分表」或至教師專區列印)
- 三、本學年高一、高二重修名單預計於 109.07.28(二)公告。
- 四、新北市政府已核定本校於 110 學年度起停辦語資班，改辦普通班(維持班級總數 20 班)。

實驗研究組

- 一、教師社群事宜
 - (一)本學期教師社群活動依計畫執行完畢，請社群召集人記得上傳社群成果報告。
 - (二)因應計畫方向變革，單科社群請轉型為跨領域社群，社群活動以課程協作、素養教學、素養命題為主。
 - (三)109-1 教師社群計畫請於 9 月 11 日前上傳，謝謝合作。
 - (四)本學期完成 3 場思辨與口語表達社群活動、2 場多元文化教師讀書會、3 場素養導向教師社群活動、2 場雙語教師社群會議。
- 二、各項計畫
 - (一)109 高優計畫通過審核，修正經費概算表，回覆審查意見中。
 - (二)109 前導計畫完成申請及通過申請。
 - (三)108 前導計畫、108 高優計畫依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撰寫中。
 - (四)NPD、加速器計畫，精進計畫留用案執行中。
- 三、公開觀課
 - (一)已辦理公開觀課教師請記得上傳觀課議課資料。
 - (二)截至 6 月 29 日為止，公開觀課完成度如下:國文科 65.25、英文科 86.9%、數學科 30.0%、自然科 52.0%、社會科 90.0%、藝能科 52.0%。
- 四、新課綱課程推動
 - (一)感謝校訂必修、多元選修開課老師的辛勞，請記得上傳課程成果海報，以利新生始業輔導及開學期間辦理課程成果展，協助新生及高二生選課。
 - (二)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共計四場成果發表會，皆圓滿完成，感謝師生熱情參與。
 - (三)110 課程總體計畫若有需要修改之處，請各科於 109-1 第一次教研會提出。
- 五、課程諮詢
 - (一)本學期 10 位老師參加課諮研習，目前校內合格的課程諮詢教師累計共 22 人，有意願參加研習成為課諮師的老師可向實研組登記。
 - (二)配合選類群業務，順利完成高一兩次入班選課諮詢，謝謝課諮老師的辛勞。
 - (三)109 學年度選課輔導手冊、課程諮詢卡改版編纂中。
- 六、彈性學習
 - (一)實研組辦理平冤講座、報導講座、勞工影展，謝謝參與的師生。
 - (二)感謝老師開設微課程、講座、指導自主學習，您的付出让學生成長，功德無量。
- 七、其他:辦理國際教育招生宣導、與國內外大學簽訂合作協定、辦理多益課程招生、多益全民中檢報名優惠、頒發英檢獎學金等。
- 八、感謝實驗組協助行政陳妙嫻老師、吳柔儀老師、黃麗慈老師、所有老師及行政同仁的協助，才使實研組各項業務推行順利，再次感謝。

設備組

- 一、109-1 校內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賽程如下：
 - 09/07(一)：1300-1500 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一): 化學、地球科學初賽
 - 09/08(二)：1300-1500 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 化學、地球科學
 - 09/10(四)：1200-1500 資訊科學科能力競賽積分賽(一)
 - 09/11(五)：1300-1500 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二): 物理、生物初賽
 - 09/14(一)：1200-1500 資訊科學科能力競賽積分賽(二)
 - 09/15(二)：1300-1500 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 物理、生物
 - 09/16(三)：1200-1500 資訊科學科能力競賽積分賽(三)

09/18(五): 1300-1500 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三): 數學

09/21(一): 1700 公告本校參加新北市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選手名單

詳細競賽辦法將於 09/01(二)命題及評審會議結束後公告校網並發放各班, 請鼓勵有意參加之同學屆時踴躍報名, 並提前準備。

二、本校 D. School 團隊已擴大成立新北區跨域 D.T. 聯盟, 109 學年度將舉辦多場研習及培訓講座, 歡迎有興趣的教師加入團隊並參與相關活動。

三、通過 109 年度國教署空間活化申請案, 將於暑期改建智樓七樓預備教室, 規劃為可供師生研討、共備之共享空間, 期待大家開學後多加利用!

特教組

一、本學期特教組承辦之相關活動, 皆如期順利進行, 感謝所有行政同仁、校內教師以及實習老師的協助。

二、108 學年度全校特殊需求學生狀況簡述表請於期末繳回特教組, 會於本學年度結束後統一銷毀, 謝謝。109 學年度全校特殊需求學生狀況簡述表會於期初供老師借閱或借用。

三、六月下旬及暑假期間陸續辦理新生轉銜暨 IEP 會議, 先了解高一新生的學習及學校適應需求, 開學前會將資料彙整後送交導師了解。

四、本學期外加式補救教學感謝各位老師的不辭辛勞與協助。下學期國英數外加式補救教學上課時間預計於開學後第三週開始上課, 屆時會提案至期初教學研究會請各科推薦教師指導, 謝謝。

五、暑假七月期間辦理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109 學年度資優鑑定申請暨查詢系統已公告在校網, 7/7(二)上午 9 點起網路線上申請暨列印鑑定申請表、7/10(五)上午 9~11 點開放紙本資料遞交(本校圖書館一樓會議室)、7/13(一)起開放系統下載准考證(評量證), 7/16(四)初選(本校智樓 2-4F)、7/28(二)複選(本校智樓 5-7F), 7/28 兩點半前會關閉上下課鐘聲, 屆時如影響到師生上課, 敬請見諒。

六、下學期資源般、資優班課程安排需求已進行協調並彙整送交教學組。

七、每年 3 月及 10 月辦理資優班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新生鑑定安置工作。

八、每學期期末持續辦理資優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九、本學期辦理之高中資優班人文及社會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感謝家任老師、肇祥老師、曉萱老師本學期的協助, 如語文資優班下學期有辦理相關教育課程或活動之需求、成果發表或講座, 歡迎聯絡特教組討論經費申請事宜。

十、本學年已協助高一資優班導師完成全班學生之「資優生 IGP 個別化學習計畫」, 感謝兩班導師與鄭致富老師的協助, 每學年的資優班學生 IGP 更新有勞各位資優班導師(個案管理員)。

學務處

一、新學年度, 學務處持續推動讀報計畫, 如辦公室欲閱讀人間福報或班級有興趣, 可向本處秀瓊小姐登記。

二、學生在校行為多元, 特別在男女交往、品德及生活常規、情緒管理、同儕相處方面都需不斷學習, 感謝導師及任課教師積極協助學務處, 在第一線處理的得宜, 讓學務處能迅速掌握狀況並處理, 感謝辛苦的老師這學期的辛勞及付出, 再次感謝。

三、如教師在班級管理或學生輔導上需要學務處協助, 可直接與學務處或教官室聯繫, 作為全校教師後盾的學務處, 一定竭盡所能地協助大家, 謝謝。

四、新學期導師名單將於學校官網公告, 非常感謝各科科召協助, 更感謝各位同仁擔任導師承擔與付出。

五、星期一、三及第八節輔導課, 為落實同學自主學習, 開放學校運動場地(操場、風雨球場、莊敬堂)供學生運動使用。

六、非常感謝本學期擔任性平、獎懲、午餐、免早讀及各項委員會委員之教師, 新學期仍需邀請擔任委員, 屆時請各位教師能擔任及協助, 謝謝。

七、暑假期間請導師協助宣導, 勿無照騎乘機車或到不良及危險場所, 勿到危險的海域或無救生員之游泳池戲水, 請從事有益身心的活動, 謝謝。

八、學務工作 4 年來感謝導師配合, 雖不盡完美但感謝支持, 未來由幼樁主任接棒, 也請大家多多支持, 謝謝。

九、今晚 6:00, 假 MAGA50 鼎鼎宴會廳辦理期末謝師宴, 家長會竭誠歡迎全校師長踴躍參加。

訓育組

一、本學期訓育組的多項活動, 非常感謝各位導師的支持和協助, 讓活動得以順利圓滿。

二、休業式 7/14(二): 以下為當天上午行程表, 請師生協助, 感謝配合。

時間	流程	地點及備註
07:30~08:30	1. 大掃除 2. 處理班上資源回收	內掃區、外掃區、資源回收室

08：30~09：00	導師時間 (08：30 教室檢查)	各班教室 ★若檢查不合格當場告知，並要求複檢
09：00~10：00	休業式 (改善與複檢)	操場(請各班2名同學留守班上等待複檢) ★預計10：00放學(經檢查通過後)

- 三、高三暑輔朝會始業式：7月27日(一)早上7:30於莊敬堂辦理。
- 四、高三證件照拍攝：預計8月31日(五)開學當天早上11:10到16:00拍攝。
- 五、108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訂於8月20日(四)、8月21日(五)舉辦，請新任高一導師隨班輔導及各處室協助。輔導班長會議訂於8月18日(二)上午10:00-12:00於自強樓一樓會議室舉行。高一導師共識會議訂於8月20日(四)上午8:00於行政大樓2樓舉行。
- 六、第4屆學生會正副會長為118林宸宇、105王愷琳。
- 七、402教育儲蓄專戶：感謝各位同仁與家長的愛心捐款。任課老師若發現班級有家庭狀況亟需協助之學生，請與導師聯繫。所有款項專款專用，備有捐款收據，以利所得之扣免。402教育儲蓄專戶匯款戶名與帳號如下，歡迎教職員同仁愛心捐款：
 一存款帳戶台灣銀行004板橋分行0277
 一帳號027-045-09446-5
 一戶名「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教育儲蓄專戶」。
 (捐款時請務必確認戶名完全正確，謝謝)。
- 八、若需要辦理校外教學活動，請任課教師督促學生知會導師，注意申請期限(提早一週前為佳，保險費為每人10元)與該週是否已有校內重大活動，及早作業。申請表格在學務處靠近後門附近的塑膠櫃中。

體育組

- 一、本學期增設攀岩場，下學期將納入體育課程，歡迎老師來體驗。
- 二、感謝老師們支持校內班際賽、參與馬術體驗課程及體育科研習，體育組感謝各位老師。
- 三、本校女排隊參加108學年度高中排球乙級聯賽榮獲新北市第二名，特別感謝吳展岳教練。
- 四、感謝本校校隊指導老師男籃楊幸鈞老師，女籃廖偉傑老師，男排沈子猷教練，女排吳展岳教練，棒球余致萱、趙祥雲教練，辛苦指導本校學生。

衛生組

- 一、感謝各位同仁配合本學期所有防疫措施。目前國內疫情雖稍有趨緩，但仍提醒各位同仁暑假期間若出入人多之場所，務必保持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

社團組

- 一、恭喜本校同學參加108學年度新北市/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成績優異，得獎項目如下：

班級	姓名	類別	市賽名次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得名
20117	高劭瑜	小提琴獨奏	甲等	
11901	王姿涵	小提琴獨奏	甲等	
11025	黃暉倫	二胡獨奏	優等	優等
10214	邱培方	二胡獨奏(A組)	(直接晉級決賽)	優等

- 二、暑假即將來到，社團組明訂凡校外活動，尤其活動為二日(含)以上(需過夜)，必定須由指導老師(或其他校內老師或教官)陪同。

教官室

- 一、暑假期間如有校安事件，請老師統一撥打24小時校安專線電話(02-29609135)，將有值班教官協助處理。

總務處

- 一、本學期完成之工程：
1. 專科教室更新LED燈具，已於109年1月底完成
 2. 行政大樓教師研究室空間改善，已於109年2月完成。
 3. 攀岩場改善暨新建工程，已於109年4月底完成。
 4. 為維護校內公共空間安全，監視器增設已於109年5月初完成。
 5. 教室內班級電視教學頻道恢復訊號，已於109年5月底完成。
 6. 高一教室全面更新開闔式黑板，已於109年5月底完成。
 7. 本年度校內消防設備改善，已於109年6月初完成。

8. 蔡淑君議員補助 30 萬元，已於 109 年 6 月中更新校內飲水機 18 台。
 9. 老舊眷舍拆除改建貨櫃屋，已於 109 年 7 月初完成。
 10. 校內草皮和小型植栽定期修剪，美化校園環境。
- 二、暑假期間進行之工程：
1. 各班資訊講桌更新，預計 7 月初由高三教室開始施作，暑假期間完成。
 2. 智樓七樓預備教室空間活化，預計 7 月 22 日開工，暑假期間完成。
 3. 校內喬木進行修剪，以維護颱風季節環境安全與整潔。
- 三、規劃中之工程
1. 資訊館互動教室整修，成為機器人智慧學苑多功能教室。
 2. 體育館新建工程委請建築師進行先期規劃。
- 四、近日天氣炎熱，容易孳生蚊蟲，日前已安排廠商及清潔隊完成多次以上戶外消毒，並配合各項考場租借，於考試前後完成各班級教室內消毒。
- 五、5 月至 10 月為用電高峰，請協助持續向學生宣導節約能源(冷氣請設定 26 度以上)，全班離開教室前請務必將各電器(電扇、資訊講桌、投影機、電子白板)的電源關閉避免電力浪費。若本校用電接近契約容量時，總務處會利用通訊軟體 Line 發布訊息，屆時請協助關閉部分辦公室冷氣，以避免超約受罰。
- 六、7/17~7/21 本校外借高普考試場，校園暫停開放(包含高三教室自習)。
- 七、暑假期間各班級學生使用教室原則，本處配合教務處及學務處的規畫開放使用，依往例暑假期間教室不開放晚自習，請協助向學生宣導並愛惜使用學校公物。
- 八、校內停車空間有限，但仍請同仁務必將車輛停於停車格內，尤其轉角處切勿停車，避免影響通行或造成事故。另尚未登記或換車未變更登記的同仁，請盡速辦理，以利掌握停車狀況，確保校園安全。
- 九、校內停車空間有限，但仍請同仁務必將車輛停於停車格內，尤其轉角處切勿停車，避免影響通行或造成事故。尚未登記或換車未變更登記的同仁，請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地下停車場車位登記將於暑假期間公告相關資訊於校網，並於 109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中辦理抽籤。
- 十、感謝同仁對總務處相關工作的支持及包容，並提供許多想法，使得總務工作更完善。某些事務的處理雖仍不免有所疏漏，敬請多多見諒，感謝大家。

輔導室

- 一、108 學年度各項輔導工作已逐項辦理完畢，感謝教職員同仁們對輔導室的支持與協助，衷心感謝各位同仁，盼望未來繼續提供協助與配合，促進本校輔導工作順利推展，祝大家暑假順心愉快，闔家平安健康快樂！
- 二、感謝本學年加入認輔教師團隊的同仁們，對板中學子的關愛與陪伴，以及對認輔工作的投入與熱誠，期待更多的同仁於繁忙的課務之餘，繼續加入新學年度的認輔行列。
- 三、本學期感謝各位老師協助擔任高三模擬面試委員，共同協助輔導高三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精進學生面試時的臨場表現。
- 四、本學期輔導室辦理的教師相關輔導研習，謝謝各位老師的參與。

項目	活動項目	參加對象
1	高一導師選課選類群輔導生涯研習	高一導師
2	高三導師選填志願輔導生涯研習	高三導師
3	尋嘗日常生活興趣探索卡研習	認輔教師
4	尋嘗日常生活興趣探索卡研習	課諮教師及導師
5	認輔老師感恩活動「紓壓精油乾燥花擴香石」	認輔教師與行政同仁

- 五、本學期輔導室辦理之學生及家長相關輔導工作如下，感謝各處室相關人員及師生們的協助及參與。

項目	活動項目	參加對象
1	製作學習歷程檔案	高二學生
2	甄選入學優勢分析講座	高三學生
3	政大外語學院校系介紹	高二及高三學生
4	面試策略研習	高三學生

5	醫藥衛生學群職涯講座	全體學生
6	職業參訪:松菸文創園區	高一高二學生
7	模擬面試	高三學生
8	學習策略量表施測	高一高二學生
9	學習策略量表結果及解析	高一高二學生
10	從藝術遇見內在靈魂紓壓工作坊	高三學生
11	工程學群職涯講座	高一高二學生
12	台北醫學大學口腔學院校系介紹	高一高二學生
13	財經學群職涯講座	高一高二學生
14	選課選類群輔導與諮詢	高一學生
15	選課選組線上家長說明會	高一家長
16	轉組輔導與諮詢	高二學生
17	陽明大學生醫工程學院校系介紹	高一高二學生
18	紫絲帶學堂~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全體學生
19	尋嘗日常生活興趣探索卡工作坊	高一高二學生
20	考試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高三學生與家長
21	考試分發入學落點分析與生涯諮詢	高三學生
22	醫師心理諮詢服務及心理師到校服務	全體學生
23	家庭教育親職諮商課程	個案家長與學生

- 六、本學期辦理新北市高中職線上教育博覽會，感謝相關處室及新興科技中心老師協助製作線上宣傳影片，吸引國中生及家長參與認識本校特色。
- 七、109學年度大學指考成績、五標、考科組合成績人數累計暨最低登記標準、以及各校系「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 ... 等，依簡章將於7/17(五)公佈。輔導室訂定於7/17(五)晚上19:00~20:30辦理本校「109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輔導講座」，屆時歡迎本校高三師生及家長踴躍參加；另預訂於7/20(一)、7/21(二)及7/22(三)提供個別諮詢服務，敬請各位導師於選填志願期間共同協助貴班同學選填志願之提醒與指導，衷心感謝您的辛勞！
- 八、暑假期間八月將另擇兩日下午15:10~17:00於行政大樓三樓舉辦兩場次「大學甄選入學校友經驗傳承座談會」，屆時再請高二導師共同鼓勵高二升高三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九、8/6(四)及8/7(五)9:30~16:00於輔導室會議室辦理兩梯次高一新生無痛接軌板中生活工作坊。

圖書館

- 一、圖書館於暑假時，若無會議使用，會開放一樓會議室給學生自修，以達節能減碳之功效。三樓自習室一律不開放。
- 二、圖書館於7/15-7/17三天辦理以下營隊：
1. 格鬥機器人營隊（地點：資訊館三樓互動教室）
 2. APCS 邁向五級分營隊（地點：資訊館電腦教室）
- 三、圖書館於7/21-8/6，共三周，每周二、四、上午及下午各辦一班的APCS基礎班，地點：資訊館電腦教室。
- 四、圖書館於7/27-7/28兩天辦理基礎影音編輯設計營隊，地點：圖書館一樓數位學習中心（也歡迎老師們一起來參加，增進教學知能）

- 五、圖書館今年新進新書以及 DVD，將於 8 月份上架。敬請期待。
- 六、請老師幫忙提醒學生務必要在期限內還書，若有疑慮請務必至圖書館查詢，以免時間久遠，無法追查書籍去向，影響個人未來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另外，7 月 15 日將進行圖書及 DVD 盤點，請有未還書及 DVD 的老師記得來還。
- 七、請高一導師提醒同學可以在暑假計畫高二上學期的自主學習計畫，以利完整個人學習歷程。自主學習計畫繳交期限為 8 月 30 日。
- 八、暑期將進行資訊館三樓互動教室整修工作，將改建為智慧機器人學苑使用。

資媒組

- 一、配合前瞻計畫預計於暑假開始更新班級教室資訊設備，內容包含：
 - (1)更換班級電腦：CPU：Core i5-9500；記憶體：DDR4 2666 8GB；硬碟：SSD 256G
 - (2)更換資訊講桌：裝設位置為講台前方靠後陽台側；提供 HDMI 與 VGA 輸入孔可接筆電，並規劃置物空間
 - (3)增設無線投影設備：支援 Android、IOS、Windows 系統無線投影
 - (4)更換班級無線基地台：提昇班級無線網路速度因今年暑假較往年短，部份工程可能於開學後繼續進行
- 二、暑假預計升級語言教室(50 台)、預備教室、生涯規劃、創意論壇(9 台)、文化情境、口說教室、語資教室、自習室共 65 台電腦(更換 SSD、升級記憶體、更換雲端管理系統)
- 三、配合新北市教育局補助，資訊館二樓與五樓電腦教室電腦已全數更新
- 四、配合資訊設備更換，預計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各項資訊融入教學講座
- 五、配合前瞻計畫，提昇本校資訊教學，歡迎老師分享資訊融入教學教案，備有稿費，依教育部計畫標準發放。

人事室

- 一、本校申請於 109 年 8 月 1 日退休者有：
 - 國文科—游雅婷老師
 - 數學科—賴俊忠老師
 - 公民與社會科—王治中老師、許秀連老師
 - 化學科—劉奕昇老師申請於 109 年 8 月 14 日退休者有：
 - 幹事—鄭曉雲小姐申請於 109 年 8 月 19 日退役者有：
 - 教官—林怡芬教官
- 二、本校新進人員：
 - 109 年 3 月 9 日新進約僱人員：楊雅珠小姐
 - 109 年 4 月 20 日新進生活輔導員：林建宏先生
 - 109 年 5 月 1 日新進會計主任：童秀鈴主任
- 三、為利業務聯繫，各位教職員工同仁聯絡的地址電話若有異動請隨時惠知本室。
- 四、在職進修同仁如於暑假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請備妥相關文件(含學位證書【新學歷】、歷次敘薪通知書、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學分證明書、在職進修核准文件等)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
-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量全球疫情嚴峻，為維護學校人員健康安全，新北市所屬學校教職員工生於暑假期間應避免出國。(109 年 5 月 1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90741199 號函)。
- 六、請同仁確實遵守兼職之相關規定，以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公務人員、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14 條之相關規定；專任教師則請遵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為落實關懷服務，對於同仁所遭遇之心理、生理及生活等問題，在顧及被關懷者之個人隱私下，適時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管道，已於 104 年 7 月 14 日簽核成立本校員工協助關懷小組，另外，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於人事處網站設立【一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網址：<https://www.personnel.ntpc.gov.tw/>)，提供心理、法律、財務、醫療、職涯發展及管理 6 項諮詢服務，請同仁參考運用。
- 八、依教師法第 32 條，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會計室

- 一、截至 109 年 6 月底，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基金來源(收入)：預算數 1 億 98,703 千元，實際數為 1 億 41,115 千元，執行率為 71.02%。
基金用途(支出)：預算數 2 億 5,503 千元，實際數為 1 億 29,531 千元，執行率為 63.03%。
- 二、截至 108 年校務基金滾存金額為 3,326 萬 3 千元，109 年預算編列動支 680 萬元，110 年預算預計編列動支 1,200 萬元，本校賸餘款為 1,446 萬 3 千元。

秘書處

- 一、本學期期末既暑假行事曆已公告並印發全校教師，109-1 行事曆將於校務會議通過後統一印製。
- 二、板中校友會第三屆於今年 1 月份改選後，已將相關資料、歷年預算及會議記錄陳報新北市社會局，並於三月份收到核定函。
- 三、109 年板友盃籃球賽於 2 月 1-2 日舉行，今年參加校友仍然相當踴躍，總計有籃球 7 隊、排球 22 隊，總共約有 300 位校友報名，大約三分之一皆為畢業 10 年以上之同學，也有幾位師長受邀一起組隊參賽，氣氛相當熱絡。校友們除了回校園走走，更相約聚餐敘舊，充分呈現出校友對板中的向心力。
- 四、校友會網站已於 3 月份改版建置完成，內容建置包括校友會簡介、校友會活動照片、歷屆傑出校友及畢業紀念冊等資料，歡迎各位同仁參考！
- 五、板中校友會已於 3 月初舉行傑出校友遴選會議，並遴選出第十五屆傑出校友。
- 六、配合七十四週年校慶，板中校友會已於 5 月份出版校友會會訊。當中報導校友會葉政彥會長專訪、及本校第十五屆傑出校友介紹。
- 七、本校新版 DM 摺頁已設計、製作完成，供外賓參訪或外校交流使用。
- 八、再次感謝各處室及全體教職員工的協助，並預祝各位暑假愉快!心想事成!



柒、教師會報告

各位老師大家好，一樣謝謝大家對於教師工會的支持，或許社會上有很多議題的方向，和各位老師心中所想不那麼相同，但希望老師們能表達自己的意見，這樣才有機會把自己的聲音及想法傳出去。至於校內的行政，有很多細節部分，其實老師們未必能一一了解，校內教師會會站在老師的立場，替老師們表達意見以及提醒行政同仁們注意維護老師的權益。

捌、員生社理事主席報告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員生社 108 業務年度第 3 次社員大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下午 14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陳理事主席福全

一、年度業務報告：

1. 本社賣場營業損益由 108 年 8 月 1 日起結算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之 108 業務年度損益數為正 677,647 元（損益表見附件一）
全年之損益表等至 7 月底結束後提報於 109 業務年度第 1 次社員大會。
2. 108 業務年度社員盈餘分配，已依消費比例分配（約百分之三），紅利回饋金額已全部儲入個人儲值卡內。
3. 新生制服套量訂於 8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4：00。
8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
新舊生可以同時購買。預計 8/21 日新生訓練發放制服。
4. 本次理監事改選採用電子投票系統，注意事項再次提醒如下：
 - ★ 臨時身份編號會自動帶入，請勿修改，編號錯誤，不採計此資料，
 - ★ 領取 QRcode 後立即可以投票，超過理事主席宣布投票截止時間，即不採計投票資料。
 - ★ 每一個臨時編號採計最早的投票紀錄，表單提交後無法改變人選，重新再投也不採計。
 - ★ 本表單以臨時編號辨認資料，與手機無關，可以多人共用一部手機投票。
 - ★ 投票過程可以隨時返回前面頁面修改選項，但提交表單後無法改變人選。
 - ★ 輸入方式有兩種：手動輸入與點選姓名，但只能 2 選 1，
 - ★ 若兩種均有投票，則以手動投票為主。
 - ★ 手動輸入 人名填寫錯誤（或錯字）電腦無法核對，則不計票
 - ★ 如果同一人在同一項目點選或填寫兩次以上，均以一票計算。
 - ★ 點選空白選項可以直接結束投票。
 - ★ 請保留投票 QRcode 紙本，我們會統計所有編號投票情況，遇有爭議時才能核對資料。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 A：合作社組織章程第 15 條理事、監事之選舉，均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之。其連記人數不得超過規定名額三分之二。
擬修正為：第 15 條理事、監事之選舉，均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之（可採用電子投票）。其連記人數不得超過規定名額三分之二。

決議：通過。

案由一 B：選舉 109 業務年度理、監事改選工作分配。

- 說明：1. 本次要選舉新任理事 5 名（備取 2 名）、新任監事 3 名（備取 1 名），採限制連記法，各位社員在理事選票至多填寫 3 名，在監事選票上至多填寫 2 名。本次採用電子投計票系統。
2. 投開票工作人員如後：
(1) 發票：汪慧君、李國弘、蘇意嵐。(2) 電子投計票系統操作：李國弘
(3) 系統操作監票：蘇章瑋
3. 選舉結果公布後，當選人員請於 7 月 14 日下午 17 時 00 分至教務處作業室推選理、監事主席。

決議：通過。

案由二：109 業務年度業務計畫。

說明：109 年度業務計畫如附件二，是否需要調整，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三、監事主席報告：

四、校長指示：

五、臨時動議：

有限責任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綜合損益表(明細)

印表日期: 109/06/20

108/08/01 至 109/05/31

單位: 新台幣元

編號	會計項目	金額	小計	總計	百分比%
41	營業收入總額		17,426,519		100.00
410101	供銷業務收入	17,426,519			100.00
4	營業收入淨額			17,426,519	100.00
5	營業成本			-15,380,334	88.25
50	進銷成本		15,380,334		88.26
5010	期初存貨	390,379			2.24
5021	進貨	16,903,524			97.00
5023	進貨折讓(月扣-水電費	-1,315,949			-7.55
5030	減:期末存貨	-597,620			-3.43
	營業毛利			2,046,185	11.74
6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1,485,319	8.52
6110	薪資支出	567,005			3.25
6111	租金支出(場地費)	59,150			0.33
6112	文具用品	9,554			0.05
6115	郵電費	14,626			0.08
6116	修繕費	4,391			0.02
6118	水電瓦斯費	97,718			0.56
6119	保險費	37,563			0.21
6124	折舊	17,197			0.09
613202	勞務費	55,000			0.32
613203	會議及出席費	53,359			0.31
613204	加班費	42,790			0.25
613207	手續費	160			
613210	退休金	15,120			0.09
613242	合作教育活動費	438,576			2.52
613289	什費	73,110			0.42
	營業淨利			560,866	3.21
7	非營業收入總額			116,781	0.67
7038	利息收入	22,415			0.12
7044A	其他收入(一般)	94,366			0.54
3440	本期損益			677,647	3.86

(109) 年度業務計畫書

(一) 社務計畫

計畫目標	工作方法	執行人	工作進度	經費預算
健全社務組織	每月召開理、監事會議一次	理 監 事 主 席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	30,000
健全社務組織	每三個月召開社務會議一次	理 監 事 主 席	年度內完成	3,000
健全社務組織	召開社員大會三次	理 監 事 主 席	年度內完成	30,000
加強合作教育	配合合作週辦理	經 理	年度內完成	250,000

(二) 業務計畫

計畫目標	工作方法	執行人	工作進度	經費預算
銷 貨 收 入	學用品、日用品、食品等供銷	經 理	經常辦理	13,380,000
利 息 收 入	存款及專戶定期存款等	司 庫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	25,000
代 理 部 收 入	代辦校方委辦服裝	理 監 事 主 席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6 月	618,000

(三) 財務計畫：

資 金 來 源	金 額		資 金 運 用	金 額	
股 金	8,000	00	進貨及經營各部門費用	1,455,000	00
供銷盈餘及各部門收入	1,715,000	00	盈 餘 及 股 金	268,000	00
合 計	1,723,000	00	合 計	1,723,000	00

(四) 收支預算

收入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詳 細 說 明
供銷淨收入	1,620,000 00	學用品、日用品、食品等供銷
公用淨收入	- 00	
生產淨收入	- 00	
營業外收入	95,000 00	利息收入及聯合社分配金等
收 息 收 入	-	
合 計	1,715,000 00	

支出預算

科 目	金 額	詳 細 說 明
薪津-沈	585,000 00	雇用人員薪津
津貼	125,500 00	兼職人員
退職金、保險費	60,000 00	退職準備金(薪資*0.06)
租金-校方場地費	60,500 00	
水電費	180,000 00	繳交校方水電費
文具印刷	4,000 00	帳冊報表及資料文具紙張費用
郵電費	12,000 00	連絡業務用
會議費	80,000 00	各項會議費用使用
折舊	175,000 00	生財器具折舊及本年度攤提數
修繕費	10,000 00	生財器具維修
什項費用	100,000 00	各項雜支
合作教育研究費	13,000 00	不得超過業務總毛利 15%
合作教育活動費	50,000 00	推展及辦理合作教育活動等
捐贈	- -	本期淨利百分之十
預計盈餘	268,000 00	
合 計	1,723,000 00	

代辦業務所得盈餘之預算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詳 細 說 明
代辦業務所得盈餘	80,000 00	代辦服裝、簿本等淨收入
合 計	80,000 00	

理事主席_____ (108 年度) 經 理_____ (108 年度)

玖、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109 學年度高二第八節輔導課開設事宜，請討論。

說明：依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科教學研究會、課發會充分討論後決議，109 學年度輔導課開設狀況如下：

高一(新課綱)：不開輔導課。

高二(新課綱)：僅開物理、化學。

高三(舊課綱)：依往例開輔導課。

擬辦：高二部分通過後開始實施。另高一已於去年通過，高三將於 109 學年教研會及課發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以 79 票贊成通過。(1 票反對)

提案二

案由：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5 月 2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0974043 號函辦理。(附件 1-1 與 1-2)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經表決以 65 票贊成通過。

提案三

案由：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考試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5 月 1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841655 號函辦理。(附件 2)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本案經表決以 75 票贊成通過。(2 票反對)

二、修正後考試規則如附件 2。

提案四

案由：新北市立板橋高中學生定期考試缺考暨免試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5 月 1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841655 號函辦理。(附件 3)

二、本要點曾於教研會請各科提供意見彙整如下：

(一)國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科：無異議或無資料提供。

(二)英文科意見：

1. 現行病假 60 分的資格似太嚴格，希望能從寬。

2. 建議病假一律考試並且照應試成績計算。

3. 如果病假成績不打折，前提是需要老師出不同的考卷，希望學校協調。

4. 若新制實施，恐影響繁星，建議新進高一才開始實施。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本案經表決以 81 票贊成通過。

二、修正後考試規則如附件 3。

提案五

案由：修正學務處涉及學生校園活動事項相關規定共 8 項，提請討論。(附件 4-1 至 4-8)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5 月 11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841655 號辦理。

二、8 項計有 1. 進德教育實施要點、2. 電子卡式學生證出缺勤記錄登錄操作與使用規定、3. 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4. 學生遲到暨違規處理要點、5.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其他 3C 產品管理規定、6.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7. 學生服儀規定實施要點、8. 學生社團組織要點暨學生社團活動輔導施行細則

擬辦：

決議：

一、本案各項規定通過情形如下：

1. 進德教育實施要點經表決以 86 票贊成通過。
2. 電子卡式學生證出缺勤記錄登錄操作與使用規定以 84 票贊成通過。
3. 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以 62 票贊成通過。(1 票反對)
4. 學生遲到暨違規處理要點以 69 贊成通過。(3 票反對)
5.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其他 3C 產品管理規定以 60 票贊成通過。
6.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以 58 票贊成通過。
7. 學生服儀規定實施要點以 66 票贊成通過。
8. 學生社團組織要點社團組織要點以 57 贊成通過，另施行細則由學務會議處理即可。

二、修正後各項規定如附件(附件 4-1 至 4-8)。

提案六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討論。(附件 5)

說明：依據 109 年 4 月 2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701451 號函辦理。

擬辦：

決議：本案經表決以 63 票贊成通過。

提案七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約定事項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請審議。(附件 6)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爰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全文 53 條，並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依前揭要點規定略以「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學校聘約應隨同修正公告，…」，故配合本次教師法之修訂，擬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約定事項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等涉及引用教師法規定之相關條文。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經表決以 61 票贊成通過。

提案八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附件 7)

說明：

一、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爰依據該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擬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訂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辦理教師初聘之審查方式等事項(修正規定第二點)。

(三)增訂委員中未兼行政教師及性別比例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四)增訂委員之出席義務及選舉委員無故缺席達一定次數之解除職務規範(修正規定第四點)。

(五)增訂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遴聘方式及相關事項等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六)增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及會議主席產生之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

(七)增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等(修正規定第七點)。

(八)增訂委員之迴避情形、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機制、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機制等事項(修正規定第八點)。

(九)增訂教師執行教評會委員職務時，所遺課務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九點)。

(十)增訂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

等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及書面通知應記載之事項(修正規定第十點)。

(十一)增訂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處理機制，及其申請事項之限制(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十二)增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工作之主辦及協辦單位(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十三)增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三、本次修正因條文修改幅度太大，爰併附本校原要點及修正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擬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經表決以 70 票贊成通過。

提案九

案由：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附件 8)，提請討論。

說明：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業已於 109.6.12 行政會議討論，並經各處室修改完成。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請將行事曆修正加入實研組 9/1、9/2 增加課諮師入班，10/5、11/23、1/11 開放晚自習時間調整為 2 週，另請教務處評估 12/1、12/2 高三期中考改至 13 週，化學科於週三下午自主學習時間安排高一銜接課程，藝能科教學研究會改至週五辦理，並請業務單位做相關確認後公佈。

二、本案經表決以 69 票贊成通過。

臨時動議：(無)

拾：長官及家長會長致詞

邱會長：各位師長大家好，板中的業務繁多，感謝各位教職員工的付出及辛勞，待會的大型謝師宴，敬邀所有報名師長同仁都一定要來參加，感謝大家，謝謝。

拾壹、散會：下午 18 時 10 分

陳閱

記錄：

單位主管：

校長：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請

斧正

程序小組	蓋章或簽名
總務主任	
教師會理事長	
員生社理事主席	
家長會代表	
學生代表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09.7.14 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四、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 五、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六、 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 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 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 (三) 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 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七、 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 八、 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九、 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 十一、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2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校外人士，指學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應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款規定查詢。
-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學校應訂定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校外人士進入學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學校應予提供。
- 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七、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者，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 八、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
- 九、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地方主管機關或學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 十、學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 十一、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申訴案件經學校或地方主管機關處理後，申訴人如有不同意見再向其上級機關申訴時，該上級機關應視案情內容，依權責逕予處理，或指示處理原則後函轉原學校或機關處理，並由原學校或機關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陳報該上級機關。
- 十二、教育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事宜應盡督導之責，違反者列入中央補助地方教育經費參考。
學校或教師辦理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注意事項規定者，學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進行處置。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考試規則

109.7.14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則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大考中心規定修訂，本校所舉行各項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考試時間起訖均以電鐘聲為準（如遇停電以手搖鈴聲代替）。
- 三、考生必須依照規定時間入場按座號就座，不得互換座位；桌椅安排時至多排七排課桌椅，且排與排間距需平均。
- 四、考生必須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監督。
- 五、考試時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各次考試均應以班級為單位統一將座位抽屜淨空或將書桌轉向使抽屜朝講臺，否則以企圖舞弊論處，並視情節之輕重，由任課老師酌扣該科考試成績。
- 六、答案卷手寫部分應用原子筆（藍、黑色）或鋼筆書寫。
- 七、考生應攜帶學生證入場以備監考老師查驗，如監考老師查驗時無法提出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明，監考老師將此情事載於試場記錄表上並得替考生拍照備查，該考生仍可繼續應考，惟需於當日內向教學組提出身分證明證實為本人應考，否則以作弊論。
- 八、考試時除試卷字跡不明外，學生不得向教師請求說明題目，否則勒令出場。
- 九、考生須於電腦答案卡上正確劃記班級、座號，若劃記錯誤須扣該科總分 5 分。
- 十、考生犯下列情事之一者，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一) 考生之手機於考試開始鈴響後，於教室內響起或震動。
 - (二) 考試結束鐘響後劃卡，經監考老師制止後仍繼續作答。
 - (三) 考試時間操作不具記憶、通訊、播音、計算功能之電子器材者。
 - (四)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 高三模擬考比照大考中心公告之「試場規則處理辦法」。
- 十一、考生犯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予記小過處分。
 - (一)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如下列情事之一：
 1. 左顧右盼，私相問答者。
 2. 以自己試卷讓人抄襲者。
 3. 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
 4. 朗誦答案者。
 5. 窺視他人試卷者。
 6. 其他舞弊之情事。
 - (二) 擅自移動座位者。
 - (三) 不聽監考老師糾正者。
 - (四) 非經許可於考試時間操作具有記憶或通訊或播音或計算功能之電子器材。
 - (五) 其它違規情節輕微者。
- 十二、考生違犯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予記大過處分。
 - (一)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如下列情事之一：
 1. 傳遞或夾帶參考資料者。
 2. 私藏文稿或夾帶參考資料者。
 3.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4. 擅將考卷攜離試場或事後繳卷者。
 5. 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者。
 6. 請他人代考或代他人考者。
 7. 其他舞弊之情事。
 - (二) 擾亂試場秩序者。
 - (三) 偷竊試題或試卷者。
 - (四) 擾亂試場秩序，且阻擾考試進行者。
 - (五) 其他違犯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三、學生若犯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情事所衍生之扣分，不得於期末調整其該科學期總成績。
- 十四、考試開始之後如遲到逾十分鐘者，不得參加考試；考試期間考生不得離開試場，逾三十分鐘後始得交卷。先交卷者，必須離開考場，亦不得在教室走廊逗留。
- 十五、考生試卷，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
- 十六、各種考試，如因患重病或遭遇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於事前或事後提出有效證明於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向學務處請假，經核准後至教務處登記，始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最高以六十分計算，因公請假則不在此限。未經請假則以無故缺考論處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七、除學期補考之外，其餘各次考試之補考，由考生自行向該科任課教師報到並進行補考。

十八、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學生定期考試缺考暨免試處理要點

109.7.14 校務會議通過

1. 學生於定期考當日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考試（期中考、期末考）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1) 學生因公假於定期考試當日無法到校應考，得依本要點申請免試。公假為「教育主管機關(教育局、教育部)來文需請學生以公假參加之比賽或活動」。
 - (2) 學生因病假、喪假、特殊事故於定期考試當日無法到校應考，得依本要點進行補行考試。
2. 未經准假而擅自缺考者，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准假者，其補考規定及學期成績，依本要點及「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計算標準」之規定辦理。
3. 申請事假者，不得補考，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除有家庭重大變故，因特殊事故，經校長批准申請事假者例外。
4. 學生因公、因病、因特殊事故、因直系尊親屬之喪假，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始得補行考試。學生公假應於每次定期考前三天事先申請，否則不予准假，亦不得補行考試。
5. 學生因病請假，需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等級之診斷證明，始准予補行考試。（家長需先來電校方口頭請假）
6. 學生在考試中途，如遇急病，應檢具家長簽署之告假信及醫生證明書，於回校之第一天補交並請病假，成績則按病假補行考試規定處理之。
7. 因公申請免試學生需填寫『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生免參加校內定期考試申請表(如附件)』，經家長、導師、指導老師(如果有)簽名，任課老師填寫成績計算方式後，於考前 3 日(不含假日)送交教務處審核備查。
8. 符合本處理要點之規定，取得免試或補行考試資格學生，始適用本校補行考試相關規定：
 - 1) 因病假、喪假、特殊事故請假者其缺考科目，由該生任課教師擇期予以補行考試。並於定期考後一週內或期末成績登記截止期限內登錄成績，一般病假最高分以 60 分計算，喪假與住院之病假則以實際補行考試分數計算；因公申請免試者，則補行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老師自訂。
 - 2) 學生如未按照規定並於期限內補行考試，逾期成績將以零分計算。
 - 3) 如學生因故未能於期限內返校補行考試，該生成績得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計算方式。
 - 4) 以相同試題補行考試成績如未達及格標準，以實得成績計算；如達標準，一律以 60 分計算。
 - 5) 學生如因公假未參加定期考試者，需填寫『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生免參加校內定期考試申請表』，先行知會各任課教師及教務處。如因病假或特殊突發事件未及請假者，亦需於事後知會各任課教師及教務處。
 - 6) 如遇其他特殊情形，得以個案提出申請，並由校長召集各相關處室協商討論決定處理方案
9.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生免參加校內定期考試申請表

學 號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事由	假別： ☐ 公假 概況：						
請假 日期				家 長 簽 名			
				指 導 老 師 簽 名			
				導 師 簽 名			
定期考 日期	學年第 學期 ☐ 第 1 次期中考 ☐ 第 2 次期中考 ☐ 期末考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申請免考科目及任課教師簽名		評量/成績計算方式	備註
				☐ 國文		教師自訂補行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唯不得用他次期考平均作為本次補行考試成績。	
				☐ 英文			
				☐ 數學			
				☐ 歷史			
				☐ 地理			
				☐ 公民與社會			
				承辦 人員	☐ 物理		
☐ 化學							
☐ 生物							
☐ 地球科學							
教務處 教學組		教務 主任		校 長			
備註	1. 學生應於定期考試前 3 天，檢附參加證明文件，並徵得導師及任課教師同意，將此表單填寫完畢後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始完成申請， 2. 學生務必在考前與任課教師確認評分方式，以利成績計算。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進德教育實施要點

109.7.14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6月2日新北教特字第1050982093號函轉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給予犯規輕微者再一次自省自新的機會，避免動輒警告、小過存檔，影響操行成績。
- (二)改善學生血氣方剛、暴戾之氣以變化氣質，建立祥和校風。
- (三)培養自我反省，心靜專一的定力，提高學習效果。
- (四)透過「進德教育」之輔導，建立正確積極的人生觀。

三、主辦：學務處

四、對象：凡違反有關德育方面且情節輕微並符下列項次規範者，應參加本教育：

- (一)上學遲到(板橋高級中學學生遲到暨違規處理要點)。
- (二)破壞課堂秩序經教師口頭勸導不聽者。
- (三)無故未依規定完成打掃工作或製造髒亂破壞校區整潔者。
- (四)毀損學校公物或言行偏差未涉及毀謗或暴力行為。
- (五)無故未完成師長交付工作者(作業或回條未繳交、未完成學校統一行事事項)。
- (六)其他合於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記警告乙次”者，情節輕微且有改過意願者(板橋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五、組織：

(一)生輔組：每週彙整前列規範人員，並完成知會導師及通知學生；另得接受學生每週第一天發單通知，另得接受學生查證與修正違規事項。

(二)衛生組：依生輔組之名單斟酌個案情形實施進德教育之方式內容。並於事後進行心理建設等輔導。

六、方式：以一週為範圍，實施一次。

- (一)基本教練或靜坐。
- (二)愛校服務。
- (三)輔導溝通。
- (四)其他合於教育意義之方式(裁量輔助方式)。

七、過程：

- (一)基本教練或靜坐：由生輔組負責集合實施，以立正、稍息、敬禮、禮畢與停止間轉法為主，靜坐為輔。
- (二)愛校服務：由衛生組負責指揮實施。
 - 1.依校區環境需求安排打掃工作。
 - 2.遇校內活動協助器具搬運或文書工作。
- (三)輔導溝通：
 - 1.進行輔導工作，激勵正向之行為。
 - 2.長期追蹤輔導，建立積極之人生觀。
- (四)其他合於教育意義之方式：(本項由學務處視當週現況擇一實施)
當學生有合理需求無法參加靜坐時，由執行師長決定可否以讀書心得寫作、背誦課文、書法寫作等方式替代。

八、時間：原則訂於每週五下午實施，每次以1~2小時為限。

- (一)基本教練：20~30分鐘。
- (二)愛校服務：30分鐘(或於平日課餘時間視實際需要實施)。
- (三)輔導溝通：課餘時間，隨機實施。

九、查核：

- (一)一週內犯規情節輕微(一次)者，得實施進德教育。
- (二)一週內犯規情節雖輕微，但滿三次以上者得依校規實施行政處分，不得以進德教育替代。
- (三)每週實施一次，確實完成進德之學生須將進德單請指導老師簽署為證。
- (四)進德教育之學生資料，存檔備查至每學期成績結算止。

十、凡無故未參加進德教育者，除依校規處以行政處分外，應補實施進德教育。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2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電子卡式學生證出缺勤記錄登錄操作與使用規定

109.7.14 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 一、落實校園行政作業電腦化，以提升行政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
- 二、快速、精確掌握學生出勤狀況，得以對學生適時提供關心與協助。
- 三、即時提供正確、有效之學生出缺勤狀況予學生家長適時查詢，以偕同關懷在學子女。

貳、操作使用時機：

- 一、平日到校時（上學登錄）。

二、離校時（放學登錄）

參、操作使用規定：

一、一般規定：

- （一）登錄時以電子卡式學生證接近讀卡機（不需碰觸）聞聽嗶聲即登錄成功；若無，請重新操作。
- （二）登錄時請將電子卡式學生證取出操作，不得將電子卡式學生證置於皮夾或皮包內操作登錄。
- （三）登錄時一人一卡，嚴禁幫人代登。登錄配合作業規定如下列，請確實遵守。

二、配合作業規定：

- （一）平日到（離）校時之登錄：於學校大門左、右兩側讀卡機以電子卡式學生證登錄。
- （二）上課時間中途請假離校時之登錄：因公、事、病請假學生請持核准之假單至警衛室驗證後，登錄離校（暫時離校再回者僅需持核准之假單至警衛室驗證登記後即可離校，免登錄）。
- （三）未攜帶電子卡式學生證時之登錄：於學校大門警衛室旁讀卡機以人工輸入學生證號即可完成登錄。

肆、違規操作之處理：

- 一、未使用電子卡式學生證登錄者，一周累計次數自第三次起，每次實施進德教育一次，依登錄次數累計。
- 二、未登錄或故意不登錄者，一次實施進德教育二次，依未登錄次數累計。
- 三、代替他人登錄或託人代登錄經查獲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條款記小過一次。

伍、設備（電子卡式學生證）損壞（遺失）之處理：

- 一、惡意破壞讀卡設備或系統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條款記小過一次外，遭毀損設備照價賠償。
- 二、操作不當導致讀卡設備或系統損壞者，設備維修費用照價賠償。
- 三、電子卡式學生證遺失或人為損壞者，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辦，並繳交磁卡工本費。
- 四、備用磁卡借用期間遺失或人為損壞者，照價賠償。

陸、意外事故應變措施：

- 一、若電子卡式學生證出、缺勤登錄系統發生故障時，所有登錄作業立即改採人工登錄（上學登錄僅登錄遲到學生）。
- 二、若電子卡式學生證出、缺勤登錄系統登錄之資料，與班上經導師或任課老師簽證之上課點名單記錄有差異時，系統立刻報請檢修，若確定系統登錄有誤當日學生出、缺勤記錄以班級點名單所載為準。

柒、聲明注意事項：

電子卡式學生證出、缺勤登錄系統，登錄之學生出、缺勤資料僅供本校與學生相關之行政作業及學生家長查詢使用外，不提供作為任何事務之佐證資料（包含與法律相關事件）。

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3

新北市板橋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

109.7.14 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基於教育愛心為鼓勵已觸犯校規公布懲處之學生，能及時改過自新奮發向上，變化氣質，敦勵品德，特定訂本要點。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7015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辦理。

三、範圍：

- (一) 凡依中等學校獎懲實施要點八、九、十條規定受懲罰並有紀錄之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均可經由本辦法規定手續辦理銷過。
- (二) 凡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適用本辦法。
 1. 藐視、侮辱或暴力侵犯師長者。
 2. 在校內外發表不正當文字言論，情節較重者。
 3. 觸犯民、刑事犯罪者（如：竊盜、恐嚇勒索、兇殺鬥毆、偽造文書等）。
 4. 參加幫派組織，在校內外滋事鬥毆有玷校譽者。

四、銷過規定：

- (一) 凡受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八條記警告懲罰之學生，應提出銷過之書面申請，自申請銷過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未再觸犯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內之懲罰規定，且須完成志工服務時數達 2 小時。
- (二) 凡受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九條規定記小過懲罰之學生，應提出銷過之書面申請，自申請銷過之日起一個月之內未再觸犯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內之懲罰規定，且須完成志工服務時數達 6 小時。
- (三) 凡受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規定記大過懲罰之學生，應提出銷過之書面申請，自申請銷過之日起二個月之內未再觸犯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內之懲罰規定，且須完成志工服務時數達 18 小時。
- (四) 凡在高三下學期所提出之銷過申請案如不足審查期（警告十五日、小過一個月、大過二個月）不予受理。
- (五) 如辦理銷過後，再犯同類型過失時，不得再提請銷過。
- (六) 提請銷過之懲罰，必須經過功過相抵後尚積有之懲罰。
- (七) 提請銷過每一次僅能提一種懲罰，由警告、小過、大過，按規定銷過間隔時間逐次提請銷過，不可一次提請銷過數項懲罰。
- (八) 學生所犯之懲罰，得視功過相抵後，尚積有之懲罰，由最後一項懲罰，逐次提出銷過。

五、銷過程序：

- (一) 學生銷過須由學生向導師請示同意後提出，再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辦理。
- (二) 申請銷過為警告或小過者，由當事學生填具申請表後送生活輔導組依本規定第四條「銷過規定」辦理。
- (三) 申請銷過為大過者，由當事學生填具申請表後，由當事學生依本規定第四條「銷過規定」向生活輔導組提出，並經學務處處務會議或德性會議審議決議之。
- (四) 申請表須詳述申請學生改過遷善具體事實或受懲罰後優良事蹟；另須由受理志工服務單位組長或老師詳述服務事蹟並簽章。
- (五) 提請改過遷善經核定後，通知家長並公告之，同時在該生獎懲紀錄表上加蓋「經改過遷善辦法銷過」字樣以資證明。

六、改過遷善銷過申請表（如附表）。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4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生遲到暨違規處理要點

109.7.14 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惕勵學生努力勤學，養成守法重紀之精神，培養規律之生活習慣特訂立本要點。

二、除依照法令規定外，本校對無故遲到、早退及曠課之學生處理，悉依本辦法處理。

三、本校星期一、星期三為彈性自主學習時間到校時間為 08:00，其餘星期二、四、五為 07:30 時間到校，另申請免早讀及其晚到校同學需參與星期二 07:30 學校朝週會，然「遲到」係指學生使用電子式刷卡感應系統刷入時間。

四、07:30 至 08:10 分前到校者記遲到一次，遲到當日如遇朝會而未到者，再記集會缺席一次。

五、所謂「違規」係指每日到校後，在校生活作息有違犯校規，而情節輕微者。

六、實施方式：

(一) 違規事項(紅單)進德次數如下：

1. 一週內違規登記達 1 次者，執行進德教育一次。
2. 一週內違規登記達 2 次者，執行進德教育二次。
3. 一週內違規登記達 3、4 次者，記警告一次。
4. 一週內違規登記達 5 次（含）以上者，記警告二次。

(二) 遲到者，依下列規範處理：

- 1.每週遲到一次者，實施進德教育一次。
- 2.每週遲到二次者，實施進德教育二次。
- 3.每週遲到三次、四次者，記警告一次。
- 4.每週遲到五次以上者，記警告二次。

七、早退之學生應到學務處辦理離校外出手續不按規定接受登記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議處。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4-5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及其他 3C 產品管理規定

109.7.14 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藉由有效管理和教育學生在校正確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觀念，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二、使用手機規範：

1. 為維護公共團體秩序及他人安寧，並避免影響其他同學受教權，學生於上課、朝（集）會、早晚自習、午休時間及其他公開場合時間，須將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關機、靜音或震動狀態，下課時間始可使用。
2. 課堂中如遇臨時、緊急事故或其他特殊需要時，須經任課老師同意後，始可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並以不影響班級教學正常進行為原則。
3. **早自習及午休時間**，須經導師同意後，始可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查詢資料，惟需注意保持靜音，並避免影響班上秩序及他人休息；如發現以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玩遊戲者，視同違規登記。
4. 學生使用之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如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須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未經他人同意之訊息（游泳課不得拍照或錄影），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若因此造成同學、學校聲譽損壞者，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
5. 學生於校外亦應養成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之良好禮儀，在公共場所應留意公共秩序及安全，如：行走或騎乘車輛應避免使用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以免發生危險。

三、違反前項第二點規範者，得由導師或任課老師暫時收繳保管，於下課後或放學時領回，違規同學予以警告乙次處分。

四、考試期間，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一律管制使用，詳細規範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五、行動電話及其它 3C 產品屬於貴重物品，持有人應隨身攜帶自行保管，如離開教室亦應隨身攜帶以免遺失，若因個人保管不慎而遺失，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6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109.7.14 校務會議通過

壹、實施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7 月 2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71327609 號辦理。

貳、基本準則：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

參、實施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肆、實施原則：

- 一、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及人權。

- (二)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二、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 三、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四、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五、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本校學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六、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七、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八、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九、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伍、獎勵方式：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口頭嘉勉、三好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 其他特別獎勵。
- 陸、輔導與管教措施：
 - 一、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教師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二) 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 留置學生於課後，進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 (四) 調整座位。
 - (五) 督促學生書寫輔導行為紀錄表。
 - (六) 督促負責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 (七) 其他適當措施。
 - 1、參加學務處所辦之進德教育活動。
 - 2、移請本校輔導室安排諮商輔導。
 - 二、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實施下列措施：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移請本校輔導室敦聘心理醫師進行心理輔導及諮商。
 - (五)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六) 其他適當措施：
 - 1、召開個案輔導會議，研商輔導與管教策略，亦可請家長會代表或輔導專家、醫師等參與。
 - 2、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委員會、獎懲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研議輔導與管教策略並協助執行之。
 - 3、商請駐區督學、社會局或其他與輔導管教之社會資源機關人士協助處理。
 - 4、建立詳盡個案資料及會議文書資料等。
 - 三、以其他適當措施處理學生重大違規案件時，其執行應經校內相關會議討論並依適當程序處理，由輔導室、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單位研討簽會，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 四、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五、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如：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所明訂之刀、槍器械與衛生署公布之易成癮性管制藥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六、學生違反著作權法（如：攜帶、盜拷、使用、販售非法軟硬、體等）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制止，並視其情節輕重依校規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七、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八、本校另訂定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辦法，輔導學生改過遷善。
- 九、學生違規犯過之處理亦可採懲罰存記方式辦理，盡量不予公告。

柒、申訴救濟：

- 一、本校輔導室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有關管教與輔導之申訴案件。
 - 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三、學生受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四、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 捌、本要點依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生服儀規定實施要點

108.06.27 校務會議通過

109.05.17 學務會議修訂

109.7.14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及現行「板橋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規範」辦法第二條服裝儀容規定辦理。

二、實施單位：學生事務處

三、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四、服裝：以學校公告樣式為準，校園內僅准著制服、體育服或送校核准之團體服，不得穿著便服。

(一) 制服上衣：

1. 淺藍色短（長）袖上衣。

2. 上衣左胸口袋上方以深藍色絲線，正楷繡製校名、學號（學號繡製規定如附件）。

(二) 制服褲（裙）子：

穿著素面制服褲（裙）子，以藍色、黑色為主。穿裙子時，裙長不得短於膝蓋上 10 公分。

(三) 體育服：

體育服外套：學校制式外套，左胸上方以白絲線正楷繡校名、學號。

體育服上衣、褲：學校公告式樣為準。

(四) 鞋、襪：

入校一律著襪穿著學生皮鞋或有繫鞋帶之運動鞋，不得穿著拖鞋（含涼鞋、夾腳鞋）、高跟鞋及馬靴等到校。

(五) 書包：

一律使用學校制式書包或班聯會設計之雙肩後背包，要常保整潔，嚴禁惡意污染及破壞，書包不敷使用時，始可另加自備之背包（袋）。

(六) 上、放學一律穿著制服、體育服或送校核准之團體服，不得穿著便服，所著服裝內至少須包含一件本校制服（褲）或體育服（褲）以資識別。

(七) 衣服應穿正、扣鈕，隨時保持整潔，污垢應隨時洗滌，破綻需盡快縫補，校園內不得赤膊或赤腳，服裝穿著須合乎學校規定。

(八) 冬季穿著制式外套或體育服外套，低氣溫時可加穿便服外套。

(九) 藍色制服上衣與制服外套或體育服外套間，可穿著藍色或黑色尖領毛衣，但毛衣領口不得高於制服領子。

(十) 體育課或特殊課程由任課老師規範統一服裝，以利課程進行及確保學生安全。

五、儀容：

(一) 儀容需端莊樸素，不得於顏面部與體膚上穿戴任何飾物（非垂吊式耳環除外）。

(二) 禁止紋身。

(三) 指甲不宜過長，要常修剪，保持清潔。

六、凡服儀檢查不合格或平日服儀不合乎規定者進行口頭勸導為主。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組織要點

109.7.14 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一) 發展學生群育、提高自治精神。

(二) 發揮學生的潛能、充實生活知能。

(三) 培養學生關懷他人、服務群體精神。

(四) 培養領導才能、樹立優良校風。

二、性質：

根據豪爾·迦納博士（Dr. Howard Gardner）多元智慧理論，將社團分為八類：

(一) 語文類：提升語文能力，涵養藝術氣質。

(二) 邏輯：數理類：培養邏輯觀念，增進思辨能力。

(三) 動覺類：培養健全體魄，提升運動技能，陶鑄健全身心。

(四) 視覺：空間類：激發多元藝術才能，陶冶美育情操。

(五) 音樂類：發掘音樂才能，以音樂美化人生，增進社會和諧。

- (六) 人際關係類：養成守法觀念，促進人際關係和諧，培養服務人生觀。
- (七) 自然觀察類：鼓勵親近大自然，培養實事求是精神，仰觀俯察，促進人與大自然之和諧。
- (八) 內省類：發揮服務奉獻理念，自覺覺人，增進生活情趣，昇華生命意義。

三、申請：

- (一) 須有本校學生二十五人以上之連署發起，向社團組申請成立，領取申請表。如社團數已達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
- (二) 申請表填寫後，應附組織章程草案、徵求社員辦法，一併送社團組核辦，社團組評估宜於成立，即簽請學務處核辦，轉陳校長核准。
- (三) 社團成立核准依據
 - 1. 新社團須有教育上價值。
 - 2. 以與學校現有社團同質性較低者優先核准設立。
 - 3. 須能持久並經常展開社團活動。
 - 4. 應事前考慮活動場地經費負擔以及指導老師等條件。

四、成立：

- (一) 核准後公開徵求社員。原先連署創社同學若具選社資格須全數轉入，人數須達十五(含)人以上始得以運作。
- (二) 召開成立大會並請學務處派員列席。將大會通過之社團章程及會議紀錄、社長、副社長名單等呈報學務處，經核准後正式成立。
- (三) 成立一週內造具社員名冊、社團幹部名單、學期活動計劃各一份送學務處備查。

五、組織：

- (一) 訂定社團組織章程，內容包括：
社團名稱、宗旨、會址、組織與職掌、社團負責人及工作人員產生方式，罷免方法與程序、社團負責人及工作人員任期、會議時間及程序、會員權利義務、會費繳交及通過章程與修正章程之程序。
- (二) 幹部主要為社長一人、副社長一人、教學組、活動組、公關組、總務組、文書組、美宣組、器材組、衛生組等，前列組別得視社團個別需求增減，惟各社團幹部人數應符合比例原則，且幹部員額須通過社團組審察得設之。
- (三) 社團幹部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於每學年下學期改選之，若學期中有異動，亦應隨時至社團組更改之。

六、社員：

- (一) 經公開徵募，自願參加者，以高一、高二同學為原則。
- (二) 社團於課後及假日活動須經家長簽名同意。
- (三) 社員若有志願不符或其他原因，並經指導老師同意者，得於下學期開始更改社團。

七、指導：

- (一) 學務處為正式社團行政業務及活動設計審核輔導單位。
- (二) 社團得請求學務處協助聘請指導老師。
- (三) 社團聘請之指導老師經學務處同意後聘請之。
- (四) 社團聘請一名校內師長擔任指導老師，也可視實際需要增聘校外之專門人才。

八、選舉：

- (一) 每學年下學期六月十五日前改選完畢。
- (二) 召開社員大會，出席人數須達選舉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選舉過程需完整記錄備查。
- (三) 選舉人指參加該社團滿三個月以上之社員。
- (四) 改選時應請指導老師蒞臨指導。

九、候選人：

- (一) 社團幹部以二年級學生擔任為原則。
- (二) 社長候選人須參加社團滿一年，熱心服務，具領導能力者。
- (三) 社長及副社長需未受記過之處分者。**

十、移交：

移交之資料含社團評鑑相關資料（詳見社團評鑑辦法）如社團活動紀錄簿、社團印鑑，公物財產，收支帳目。

十一、經費：

- (一) 一般活動由各社社員負擔之，收繳金額需有一定限制，並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始得收取。
- (二) 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學校相關項下支付。
- (三) 其他收入或經費使用必須有憑證及完整紀錄備查。

十二、註銷：

- (一) 社團評鑑及管理依本校社團輔導暨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 (二)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務處社團組簽請校長註銷或暫停活動。
 - 1. 違反政府有關法令。
 - 2. 嚴重違反校規或影響校譽者。

- 3.不依規定辦理活動，累積次數達三次以上者。
- 4.未辦理活動或活動內容不實者。
- 5.社團評鑑缺交或社團評鑑成果低落者。
- 6.社員人數少於 15 人，且沒有發展可能者。
- 7.社團自行解散時須向學務處撤銷登記。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施行細則

(不用提校務會議僅需提學務會議)

一、實施目的：

- (一) 培養學生關懷、服務群體能力，強化領導才能，樹立優良校風。
- (二) 加強、補充、統整各科的學習，並培養創造、思考、批判及解決問題能力。
- (三) 增進自我認知，確立人生方向，陶冶健康身心，培養藝術、人文、科學素養，提昇休閒生活品質，實踐道德行為。
- (四) 落實民主自治，發展良好群性。
- (五) 使具備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大學之參加社團資格。

二、實施對象：高一、高二以多元性向發展為主；高三則以各班級為單位，兼顧多元性向與課業發展。

三、分類：

- (一) 一般性社團：根據多元智慧，將社團分為八類。
 1. 數理邏輯類：資訊社、新興科技社、電子多媒體研究社、棋藝社、橋藝社。
 2. 語文類：英研社、日文社、青年社、藍嵐書香社、韓研社。
 3. 音樂類：國樂社、管樂社、吉他社、熱音社、鋼琴歌唱社、合唱社、嘻哈研究社。
 4. 視覺空間類：美術社、熱舞社、動畫漫畫研究社、康輔社、大眾傳播社、魔術社、攝影社。
 5. 動覺類：男子籃球社、女子籃球社、男子排球社、女子排球社、桌球社、羽球社、國術社、有氧舞蹈社、柔道社。
 6. 人際關係類：演辯社、儀隊。
 7. 內省類：電影欣賞社。
 8. 自然觀察類：生物研習社、美食文化研究社、犬研社、科學研究社、天文社。
- (二) 三年級學業進修社團。

四、活動時間：本校社團活動，依課程時間分為課表內的社團活動與課餘時間的活動，學務處並於每學期中訂定活動起迄週別，其他時間除非代表學校參加比賽需要，否則不得辦理活動。

(一) 課表內社團活動：所有學生一律參加，上課地點及時間由學校安排，上課內容則由各社團進行規畫。

(二) 課餘時間活動：

1. 常態性的例行活動：固定練習地點及時間之活動。
2. 特殊或臨時性的專案活動（含臨時活動）：同學可自行決定參加與否，此類活動需於最遲於一週前向社團組提出申請，經校方核准後方可執行。

五、活動申請辦法：

(一) 例行活動：

1. 例行活動申請以學期為單位，請備妥下列資料，向學務處社團組提出申請：
 - a. 例行活動場地申請表。
 - b. 參加社員清冊：實際參與之社員名冊。開學之初以舊社員為主，待社團選組完畢後，須立即向社團組更正報備。
 - c. 家長同意書。
2. 例行活動可使用時間，至多不得超過如下規定：

(1) 週一至週五：

- a. 中午：12:00 至 12:30 可自由活動，12:30 至 13:00 為午休管制時間，不得

運用此段時間活動。下午：17 時至 21 時。

(2) 週六、週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

※上述時間均應包含活動開始至善後復原工作。

(二) 專案活動/校內成發專案及校外活動：

1. 專案活動的申請，應備妥下列資料，於活動開始一週前向學務處社團社團組提出申請，如申請至活動開始之間未滿一週，即不受理：

(1) 必備要件：

a. 專案活動場地申請表。

b. 計畫書。

c. 參加人員清冊：實際參與之人員名冊。如屬代表學校之比賽，須向社團社團組提報報名者名冊，以便敘獎。

d. 家長同意書。

(2) 特殊資料：特殊情形下所需要的資料。

a. 旅遊平安保險：當活動性質為校外或具潛在危險時，須依規定辦理旅遊平安保險。

b. 其他相關公文：如外校或其他單位之邀請活動，須事先徵得學校同意，並附上相關文件證明。

(3) 校外活動申請一律須由社團指導老師或學校老師陪同，若未有師長陪同，則校方一律不同意辦理。

2. 申請時注意事項：

(1) 對外活動或校際活動，未經核准不得擅自舉辦或參加，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2) 學生因參加社團競賽而與上課或午休時間相抵觸，至少應於活動前七日經社團組長同意並向生輔組及導師辦妥公假手續，若公假手續未辦妥，該同學即不得參與活動。

(3) 如校內活動須邀請校外人士參加，須於申請時註明於計畫書中一併提出。

六、場地借用：

(一) 社團活動結束時間，一律以離場時間為準（需內含清理恢復場地的時間），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至於不得已須延後時，必須立即向值日教官報備，如不允許則應立刻停止活動。

(二) 社團活動向學校借用場地時，須準時結束，並注意場地整潔維護及公物保管，如有損壞須負賠償責任。

七、師資規劃：

(一) 由各有關處室或社團推薦，經學務處彙整後陳請校長聘任。

(二) 召開社團活動指導老師會議，協商社團活動實施事宜。

八、指導老師之工作職掌：

(一) 專業能力之傳授。

(二) 授課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三) 每次上下課時進行點名，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並請全程督導、授課。

(四) 協助各項比賽或表演及相關申請、報名之指導。

(五) 指定專人負責活動紀錄之填寫。

(六) 在各項申請或報名表件上簽名。

(七) 一般例行性、專案或假日之社團練習活動，指導老師可視社團狀況決定是否列席指導。

(八) 指導老師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授課鐘點費發給。

(九) 經核准代表學校參加演出、比賽之社團活動，請至少一名該社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十) 學期結束前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評定成績。

九、編組及選組：

(一) 編組：

1. 高一、二學生由學務處依據師資、場地及學生意願等因素設計活動項目提供學生報名。各類社團上限人數大致如下：數理邏輯類各社限約 35 至 50 人，語文類各社限 60 人，音樂類各社限 40 人至 60 人，視覺空間類各社限 60 人，動覺類各社限 25 至 50 人不等，人際關係類各社限 60 人；內省類各社限 60 人，自然觀察類各社限 60 人。各社團實際人數上限因時制宜，請以當年度選社網頁為主。人數超過規定上限者則改分發至其他社團，以利社團均衡發展。

2. 高三學生以班級為單位，進行社團活動。

(二) 選社方式：

1. 線上志願選填作業。

2. 限制選填唯一志願組別之學生：

(1) 目前擔任各社團幹部之高二學生，將設定該社為其唯一志願。

(2) 新成立之社團，連署發起者將為該社創社社員。

(三) 轉社事宜：

每位學生均需選擇一項社團參加，經分發作業確定公佈後，適用期間一學年，第二學期得開放轉社。轉社單通常於第一學期第四堂社課前後開放拿取，確切轉社申請及截止時間請注意學校首頁公告。非經社團組作業，不得自行變更社別。

十、宣傳：

- (一) 各社團張貼之海報、公告，須經社團組加蓋核可章始可張貼。
- (二) 各社團張貼之公告、海報均應在規定的處所或張貼海報架上張貼，逾期自行收存。
- (三) 如遇重大慶典節日、國家考試、或特殊事故，學校須統一公告時，社團應暫行停用。
- (四) 社團活動宣傳可透過朝會、班會週報或其他集會，經社團組同意後宣傳。
- (五) 宣傳單在印刷前須經學務處審核加蓋核可章。
- (六) 社團出版刊物，編輯完畢須學務處核可後，始可送印刷廠印製，出版後請送一份至學務處留存備查。

十一、考核及評鑑：

- (一) 學生之出缺席記錄，除列為該學期考勤記錄外，並作為社團活動成績（德行）之主要依據。
- (二) 社團各項活動紀錄及成果請妥為保存，皆列入社團評鑑之參考。
- (三) 社團活動請遵守相關規定，若違規三次（含）以上者，將不再受理任何場地借用及經費補助，並作為社團更替及辦公室使用與否之依據，嚴重違規者得立即取消一切活動，並從此若有違反校規者則依校規處理，更嚴重者該社團解散。
- (四) 相關評鑑方式請參考本校「社團活動評鑑實施計畫」處理。
- (五) 獎勵：以下情況予以嘉獎、記功或記大功的獎勵，由社團組或指導老師提出申請。
 1. 社團正、副負責人負責盡職，建立優良校風，貢獻卓越者。
 2. 參加校內外競賽表現優異足為楷模者。
 3. 社員或幹部熱心服務公益社團活動，成績優良者。
 4. 對於指派之社團活動，任勞任怨達成任務者。
- (六) 懲罰：以下情況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小過或大過的處分，由社團組或指導老師提出申請。
 1. 對於指派之課外活動，態度傲慢或敷衍塞責者。
 2. 不服從師長指導，缺乏服務熱忱，影響工作進展者。
 3. 擔任社團託付職務，不盡責任，而產生不良影響者。
 4. 破壞學校秩序、破壞團體，煽動滋事者。
 5. 危害校園安全違犯法令破壞校園秩序及安全者。
 6. 私自組織非學校規定之團體者。
 7. 社團違規次數當學期達三次以上者，該社社長、副社長或相關人員接受懲處。
- (七) 「活動超過申請時間或未經核准使用場地或任意張貼海報者」：
 1. 活動超過申請時間視拖延狀況以停辦類似活動數次、或縮減下次類似活動表演時間為處理方式。
 2. 未經核准使用場地屬重大違規，一律停辦類似活動數次處理，如場地髒亂或因此導致公物破壞，除恢復原狀及照價賠償外，並移送校規處分。
 3. 未經核准張貼海報，一律以扣減公假時數或停止下次類似活動海報張貼權限為處理方式。
- (八) 社團辦公室整潔情況不佳者：
社團辦公室須由社長及副社長指揮社內衛生組及社員維持最基本的物品整齊排放，同時安排每週一到週五值日生進行維護工作。社團組得隨時抽測，如不合格除納入社團評鑑扣分外，由社長及副社長負全部責任。長期表現不佳社團一律回收社團辦公室並且停辦活動數次為處理方式。
- (九) 夜間超過9點違規留校者：
夜間超過9點違規留校者，屬嚴重違規，經執勤教官發現，除依違規情況由校規處分外，一律以扣減公假時數或停辦活動為處理方式。
- (十) 學生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義擅自對校外發動募款：
學生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義擅自對校外發動募款，違反者屬嚴重違規，經校外人士檢舉查證屬實後，一律以停辦活動為處理方式。

十二、社團經費補助之原則：

- (一) 專案補助：經申請核准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表演，獲有專款補助者，以專款專用為原則，若有不足者請學校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 (二) 無專款補助，但經申請核准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教育機關舉辦之校外比賽者，視學校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 (三) 參加非政府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但經申請核准之校外比賽或觀摩賽等，視學校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但每社團一學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四) 未經申請核准、非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教育機關舉辦之校外活動或表演者，不在補助

範圍內。

(五) 以上補助由學校相關項目下支應，至於合作社、家長會或其他單位之補助則由社團或活動承辦單位於事先提出申請，經相關主管單位另行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本細則經學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修訂「新北市立板橋高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新舊條文對照

新條文	舊條文
(六) 本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之申訴事件：依法向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2. 前款以外之申訴事件：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六) 本校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新北市教育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附件 6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事項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五、教師對教師法 <u>第三十一條</u> 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十五、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原教師法第十六條改列於第三十一條，爰配合修正引用條文條次。
二十一、教師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二十一、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二)無故缺課，經學校書面通知三次仍不補授或請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相關規定，於本次教師法修正分別於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予以規定，爰配合上述修正，將新增規定予以增列，以茲完備。

	假未達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通知通知三次仍不補授者。 (三)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	--	--

附件 7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係依民國 88 年 5 月 12 日教育部台（八八）參字第 88048662 號令訂定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修正本要點之授權依據。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評免經審查。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參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辦理教師初聘之審查方式等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 11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3 人：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	三、本會置委員 11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2 人。 校長。 家長會代表：指由家長會選（推）舉之委員，其委員人數 1 人，候補委員 1 人。 （二）選舉委員 9，由全校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其中，第一款當然委員之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明定各由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舉。 二、第二項至第三項，參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8人：由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 1、分(各)科教師代表6人： 全校分為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藝能科(專任輔導教師及資訊科教師併入藝能科)等六科，各科得票數最高票者為該科之代表。 2、不分科教師代表2人：扣除各科代表後，依得票數票數高低依序當選委員2人，另候補委員2人。 3、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各該項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選舉委員採單記投票制產生(每票圈選一人)。	教師公開普選。 1. 分(各)科教師代表6人： 全校分為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藝能科(專任輔導教師及資訊科教師併入藝能科)等六科，各科得票數最高票者為該科之代表。 2. 不分科教師代表3人：扣除各科代表後，依得票數票數高低依序當選代表3人，另候補代表2人。 3. 上述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各該項候補代表依序遞補。	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至第四項規定訂定。 三、第四項明定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1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修訂本會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委員之出席義務及選舉委員無故缺席達一定次數之解除職務規範。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 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二項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時始具委員資格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三、因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委員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定，爰於第四項明定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參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會召集及會議主席產生之方式。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需外聘專家學者，全體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 二、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參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之迴避情形、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機制、本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機制等事項。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與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
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及書面通知應記載之事項。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會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處理機制，及其申請事項之限制。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會行政工作之主辦及協辦單位。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實施方式。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 8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期末校務會議版】

★教務處●學務處、教官室■輔導室⊕總務處◆圖書館◎秘書室▲人事室

週次	星期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08/30 ●友善校園週 ★新課綱課程成果海報發表週 ◆繳交自主學習計劃申請表(高二) ▲祖父母節	08/31 開學日 ●0800-0930 環境整理/發書 ●0800-0930 學務會議 ●0930-1100 始業式 ●高一新生成長營行前說明會(遇雨-莊敬堂) ★1110 正式上課 ●1220-1300 班級幹部職掌宣導研習 ★召開新生 IEP 會議(8/3-8/31) ★發放高二高三註冊單 ★高三教室晚自習開始 ◆圖書館平日自習開始 ◆圖書館館訊出刊 ⊕繳地下停車場停車費	09/01 ★1000-1200 高一課諮師入班 ★1210-1300 數理暨資訊能力競賽命題及評審會議 ★第八節課輔開始 ●高一、高二線上選社(20:00 開始至 9/6 23:59 結束) ◆全國高中小論文、閱讀心得投稿開始 ■8 月輔導工作系統填報 ◆7-8 月未還書籍催收	09/02 ★1300-1500 高一課諮師入班 ★高一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反毒宣導	09/03 ★高三第 1 次學測模擬考 ■高一導師校務行政輔導系統暨新生適應研習 ★1830-2030 資優班(高一高二)親師座談會 ◆高二自主學習計劃導師初審截止	09/04 ★高三第 1 次學測模擬考 ⊕ 0810-1000 主管會議 ◆1210-1300 圖書館委員會暨閱讀推動小組會議暨高二自主學習計劃審議小組會議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一) ★1420-1510 英文單字比賽校內初賽 ◆公告高二自主學習計劃審查結果 ⊕查催公文	09/05
2	09/06 ●高一、高二線上選社截止(23:59 結束) ★新課綱課程成果海報發表週	09/07 ●高一新生成長營(第一梯次 111-120 班) ★1300-1500 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一):化學、地球科學初賽 ●班級秩序競賽開始 ●班際整潔競賽開始 ◆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開始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施測及解釋開始 ⊕催繳電費 ⊕電梯保養	09/08 ●高一新生成長營(第一、二梯次 101-120 班) ■0910-1110 輔導室處室會議 ★1300-1500 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化學、地球科學 ◆高二自主學習計劃開始實施 ●交通安全宣導 ●防災宣導	09/09 ●高一新生成長營(第二梯次 101-110 班) ◆高一自主學習填寫說明 第五節(111-114) 第六節(115-119) ⊕飲水機保養	09/10 ★0810-1000 高一校訂必修開始上課(暫) ★1010-1200 高二多元選修開始上課(暫) ★1210-1400 素養導向社群會議(一) ★1200-1500 資訊科學科能力競賽積分賽(一)	09/11 ★1300-1500 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二):物理、生物初賽 ●1300-1700 全國交通安全訪視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二) ●1420-1510 愛滋防治入班宣導(101~105) ●1520-1610 愛滋防治入班宣導(106~110) ⊕查催公文	09/12
3	09/13	09/14 ★1200-1500 資訊科學科能力競賽積分賽(二) ■1210-1300 高三導師大學多元入學暨學系探量表研習 ■心理諮商服務開始 ■社工師諮詢服務開始 ★高二、高三註冊費繳交截止	09/15 ●國家防災日預演 ★0810-1000 高一校訂必修開始上課(暫) ★1010-1200 高一多元選修開始上課(暫) ★1300-1500 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物理、生物 ●交通安全宣導	09/16 ★1200-1500 資訊科學科能力競賽積分賽(三) ◆高一自主學習填寫說明 第五節(101-105) 第六節(106-110) ★發放高一註冊單 ●教室布置競賽評分	09/17 ■1210-1300 工程學群職涯講座 ●教室布置競賽評分	09/18 ⊕0810-1000 行政會議 ●1210-1300 學務會議 ★1300-1500 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三):數學 ◆1410-1600 作家系列演講(一)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三) ★1420-1510 英文單字比賽校內複賽 ●1420-1510 愛滋防治入班宣導(111~115) ●1520-1610 愛滋防治入班宣導(116~120) ★1700 公告數理暨資訊能力競賽得獎名單 ⊕查催公文	09/19 ●0830-1200 親職日 ★1210-1300 高一高二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親師座談會

4	09/20	09/21 ●國家防災日演練 ★1200-1300 托福測驗說明會 ★1700 公告本校參加新北市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選手名單 ●高一班際籃球比賽(9/21-10/3) ■高一班級輔導開始 ■高一實施生活適應檢核開始	09/22 ●0730 朝會(全) ■0910-1110 輔導室處室會議	09/23 ★1210-1400 課發會(一) ★1310-1500 高一化學銜接課程(101、103)	09/24 ◆1210-1400 閱讀推廣教師社群(一)	09/25 ⊕0810-1000 處室會議 ◆1210-1300Eye 書蟲俱樂部(一) ●1420-1610 團體活動:社團活動(一)暨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1420-1610 高三國語演講比賽 ★1420-1610 全校字音字形及寫字比賽 ⊕查催公文	09/26 ★補班補課(10/02) ●1410-1600 團體活動:週會(一) 高二敬師活動
5	09/27 ★0900-1200 校內托福測驗(前測)	09/28 教師節 ■0910-1200 醫師諮詢服務 ▲1200 敬師餐會(行三) ●1830-2030 第一學期家長代表暨委員會會議 ★高一、二開放教室晚自習開始(09/28-10/15)	09/29 ●0730 朝會(全) ●交通安全宣導 ◆小論文撰寫研習	09/30 ★高一註冊費繳交截止 ■1310-1500 高一生命教育講座	10/01 中秋節 ■學習歷程平臺資料提交(10/1-10/30) ●反毒宣導	10/02 彈性放假	10/03
6	10/04	10/05 ★1210-1300 校訂必修共備社群會議(一) ◆9 月末還書籍催收 ■9 月輔導工作系統填報 ⊕催繳電費 ⊕電梯保養	10/06 ■0910-1110 輔導室處室會議	10/07 ★1210-1300 D-School 社群會議(一) ★1310-1500 高一化學銜接課程(105、107) ◆繳交自主學習計劃申請表(高一) ⊕飲水機保養	10/08 ★1330-1600 思辨與口語表達社群會議(一)	10/09 補假(10/10) ★香港大學見學團開始繳交報名表 ⊕查催公文	10/10 慶日 
7	10/11 ◆高一自主學習計劃導師初審截止	10/12 ◆1200-1300 高一自主學習計劃審議小組會議 ◆公告自主學習計劃審查結果(高一)	10/13 ■1210-1300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	10/14 ★1200-1300 雙語教師社群會議(一) ◆高一自主學習計劃開始實施 ◆1091015 梯次閱讀心得比賽投稿截止(中午 1200 止)	10/15 ★第一次期中考 ★前導學校參訪	10/16 ★第一次期中考 ★前導學校參訪	10/17
8	10/18	10/19 ★1010-1200 第二次科召會 ★下學期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開始 ■高二班級輔導開始 ■高二實施生活適應檢核開始	10/20 ●0730 朝會(高三破百) ■0910-1110 輔導室處室會議	10/21 ★1210-1400 課發會(二) ★1310-1500 高一化學銜接課程(109、111) ◆期中催還書作業 ◆個人資料保護公開作業開始填報	10/22 ●1200-1300 與校長有約(主題式) ◆1210-1400 閱讀推廣教師社群(二)	10/23 ⊕0810-1000 行政會議 ●1420-1610 團體活動:運動會預賽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 ⊕查催公文	10/24 ★第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高三)
9	10/25	10/26 ■0910-1200 醫師諮詢服務 ★1310-1500 英文科期中教研會 ■高一性向測驗開始 ●高二班際排球賽(10/26-11/6)	10/27 ●0730 朝會(全) ★1310-1500 自然科期中教研會 ●交通安全宣導 ◆1310-1500 作家系列演講(二)	10/28 ★1010-1200 社會科期中教研會 ★1310-1500 數學科期中教研會 ★1310-1500 高一化學銜接課程(113、115)	10/29 ★1310-1500 國文科期中教研會	10/30 ⊕0810-1000 主管會議 ★1310-1500 藝能科期中教研會 ■13:30-16:30 亞東醫院職場體驗營 ●1420-1610 團體活動:社團活動(二) ★1420-1610 高三國語朗讀及作文比賽 ★香港大學見學團報名表繳交截止 ◆1091031 梯次小論文比賽投稿截止(中午 1200 截止) ⊕查催公文	10/31
10	11/01 ●反毒宣導	11/02 ★高三第 2 次學測模擬考 ■10 月輔導工作系統填報	11/03 ★高三第 2 次學測模擬考 ●0730 朝會(高一、二)	11/04 ●1210-1300 學務會議 ★1310-1500 高一化學銜接課程	11/05 ★1210-1400 素養導向社群會議(二)	11/06 ★創客市集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四)-運動會預演	11/07 ★創客市集

		◆10 月未還書籍催收 ⊕電梯保養 ⊕催繳電費	■0910-1110 輔導室處室會議 ★1210-1300 招生委員會議	(117、119) ●流感疫苗施打 ⊕飲水機保養		★香港大學見學團書審結果公告進入複選學生名單 ⊕查催公文	
11	11/08	11/09 ■1210-1300 管理學群職涯講座(暫) ■高三施測壓力檢核表	11/10 ●0730 朝會(全) ★1210-1300 校內大學入學推薦甄選委員會會議(繁星) ★新北市學科能力競賽(暫) ★下學期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截止 ●高三週記抽查 ●交通安全宣導	11/11 ⊕草地修整	11/12 ★1330-1600 思辨與口語表達社群會議(二)	11/13 ●運動會 ●1420-1610 團體活動: 班級活動(五) ⊕查催公文	11/14
12	11/15	11/16 ★1210-1300 校訂必修共備社群會議(二) ★高一、二開放教室晚自習開始(11/16-12/01) ■高一興趣測驗開始	11/17 ●0730 朝會(全) ■0910-1110 輔導室處室會議 ■1210-1300 醫藥衛生職涯講座 ●高二週記週抽查 ●流感疫苗施打(備案)	11/18 ■1310-1500 家庭教育親職講座	11/19 ■1210-1300 認輔會議	11/20 ⊕0810-1000 行政會議 ●運動會(兩備) ●1420-1610 團體活動: 班級活動(六)	11/21
13	11/22	11/23	11/24 ★第二次期中考(高三) ★1210-1300 高三導師甄選入學說明會	11/25 ★第二次期中考(高三) ★1210-1400 課發會(三) ●捐血活動	11/26 ◆1210-1400 閱讀推廣教師社群(三)	11/27 ⊕0810-1000 處室會議 ◆1210-1300Eye 書蟲俱樂部(二) ●1420-1610 團體活動: 班級活動(七) ★1420-1610 高三甄選入學說明會	11/28
14	11/29	11/30 ■0910-1200 醫師諮詢服務 ★高二轉類群申請開始(11/30-12/24) ★特殊教育宣導週(11/30-12/04) ⊕繳地下停車場停車費(12-2 月)	12/1 ★第二次期中考(高一、高二) ●高一週記抽查 ■11 月輔導工作系統填報 ◆11 月未還書籍催收 ●反毒宣導	12/2 ★第二次期中考(高一、高二) ★前導學校參訪 ⊕飲水機保養 ★高三第二次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	12/3	12/4 ⊕0810-1000 主管會議 ●1420-1610 團體活動: 社團活動(三) ★1420-1610 香港大學見學團複選口試 ★公告香港大學見學團正取生名單 ⊕查催公文	12/5
15	12/6 ●2020 上海領導人才參訪團(12/6-12/11) (暫)	12/7 ⊕催繳電費 ⊕電梯保養	12/8 ■0910-1110 輔導室處室會議 ■1310-15:00 科技 in life 生涯探索營(暫)	12/9 ★1200-1300 雙語教師社群會議(二) ◆1310-1500 作家系列演講(三) ★高一、二第二次期中考成績輸入截止	12/10 ■11 月輔導工作系統填報	12/11 ■1310-1700 高三審查資料製作與面試策略講座 ●1420-1610 團體活動: 社團活動(四) ⊕查催公文	12/12 ★第二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高三)
16	12/13	12/14 ★1010-1200 第三次科召會 ★期末 IEP.IGP 會議、轉銜會議(12/14-1/10) ◆期中第 2 次催還書作業	12/15 ★高三第 3 次學測模擬考 ●0730 朝會(高一、二) ★1200-1400 課諮師會議	12/16 ★高三第 3 次學測模擬考	12/17 ★1210-1300 特教需求學生期末 IEP 會議 ★1330-1600 思辨與口語表達社群會議(三)	12/18 ⊕0810-1000 行政會議 ●1420-1610 團體活動: 社團活動(五) ★1420-1610 全校英語朗讀比賽 ■1420-1700 高三身心紓壓工作坊 ⊕查催公文	12/19
17	12/20	12/21 ▲冬至吃湯圓 ■0910-1200 醫師諮詢服務 ★1310-1500 英文科期末教研會	12/22 ●0730 朝會(全) ■0910-1110 輔導室處室會議 ★1310-1500 自然科期末教研會 ●交通安全宣導	12/23 ★1010-1200 社會科期末教研會 ★1310-1500 數學科期末教研會	12/24 ★1310-1500 國文科期末教研會 ★高二轉類群申請截止	12/25 ⊕0810-1000 處室會議 ★1310-1500 藝能科期末教研會 ★1210-1300 資優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1420-1610 團體活動: 社團活動(六) ⊕查催公文	12/26
18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01/01 元旦	01/02

		★公告轉組申請通過名單	●0730 朝會（高一、二） ★彈性學習:高二課諮師入班	◆高三停止借書 ★1200-130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末家長委員會	★0800-1000 高一校訂必修成果發表(偶數班) ★1010-1200 高二多元選修成果發表 ★1700 校內科學展覽競賽報名表繳交截止	●反毒宣導	
19	01/03	01/04 ★1210-1300 轉組編班會議 ★公告轉組編班 ■12 月輔導工作系統填報 ◆12 月未還書籍催收 ★高一、二開放教室晚自習開始(01/04-01/18) ⊕催繳電費 ⊕電梯保養	01/05 ●0730 朝會（高一、二） ■0910-1110 輔導室處室會議 ★0800-1000 高一校訂必修成果發表(奇數班) ★1010-1200 高一多元選修成果發表 ★彈性學習:高二課諮師入班	01/06 ★1210-1400 課發會(四) ★1210-1300 D-School 社群會議(二) ★高三輔導課最後一次上課 ⊕草地修整 ⊕飲水機保養	01/07 ★高三期末考	01/08 ★高三期末考 ⊕0810-1000 主管會議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八) ★1700 校內科學展覽競賽初審作品說明書繳交截止 ■1900-2100 大學甄選入學高三家長說明會 ■12 月輔導工作系統填報 ⊕查催公文	01/09 ★校內托福測驗(後測)
20	01/10	01/11 ★1210-1300 校訂必修共備社群會議(三)	01/12 ★高一多元選修最後一次上課	01/13 ●1210-1300 期末學務暨德行考評會議 ●反毒宣導	01/14 ★高二自由選修最後一次上課 ★1210-1400 素養導向社群會議(三)	01/15 ⊕0810-1000 行政會議 ●1420-1610 團體活動:班級活動(九) ★1700 公告校內科學展覽競賽初審通過名單 ★香港大學見學團培訓 ◆圖書借閱停止 ★高三期末考成績輸入截止 ⊕查催公文	01/16
21	01/17	01/18 ★高一、二期末考 ◆期末催還書作業	01/19 ★高一、二期末考 ●1540-1700 師生揮毫寫春聯大會 ◆圖書館晚自習最終日 ⊕外包廁所清潔	01/20 ●0900-1000 休業式 ★0900-1200 驗舊書 ▲1000-1200 期末校務會議	01/21 ⊕開放查看考場	01/22 ★學科能力測驗 ⊕查催公文	01/23 ★學科能力測驗
寒 1	01/24	01/25	01/26 ⊕0910-1100 主管會議 ★高一、高二期末考、全校學期成績輸入截止	01/27 ■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	01/28 ★公告補考名單	01/29 ⊕查催公文	01/30
寒 2	01/31	02/01 ■1 月輔導工作系統填報 ●反毒宣導 ⊕催繳電費 ⊕電梯保養	02/02 ⊕0910-1100 行政會議 ⊕1100 代收代辦會議	02/03 ★學期補考 ■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 ⊕飲水機保養	02/04	02/05 ⊕查催公文	02/06
寒 3	02/07 ⊕高壓電大保養(全校停電)	02/08	02/09	02/10 彈性放假	02/11 除夕	02/12 春節	02/13 初二
1	02/14 初三	02/15 初四	02/16 初五	02/17 師生彈性放假、行政上班日	02/18 開學	02/19 ⊕查催公文	02/20 補班(2/10) 補課(2/17)

※ 寒假結束：02/17

※ 春節假期：02/10-02/16

※ 第 2 學期開學日：02/18

請實研組 9/1、9/2 增加課諮師入班，10/5、11/23、1/11 開放晚自習時間調整為 2 週，另請教務處評估 12/1、12/2 高三期中考改至 13 週，化學科於週三下午自主學習時間安排高一銜接課程，藝能科教學研究會改至週五辦理，並請業務單位做相關確認後公佈。